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0000013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5.52%的普通股股权(2013年12月31日：67.7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5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随后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上述8项准则的相关应用指南。2014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会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参见2013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于2014年，本集团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采用上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其他准则和修订的采用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会计报表中，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14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6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短期内(1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5.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18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4.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4.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6 对比数字

于2014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本集团将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业务和金融资产收益权受让业务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了保持列报的一致性，本集团对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

于201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本集团据此将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作为一项单独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列示。为了保持列报的一致性，本集团对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产			
拆出资金	402,001	(147,161)	254,8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543	147,161	416,704
其他资产项目	13,202,755	—	13,202,755
资产总计	13,874,299	—	13,874,299
负债合计	12,912,822	—	12,912,822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17,773	(2,404)	115,369
其他综合收益	—	(19,241)	(19,241)
未分配利润	323,673	103	323,7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42)	21,542	—
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	541,573	—	54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477	—	96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4,299	—	13,874,299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对比数字(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产			
拆出资金	349,251	(62,200)	287,0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454	62,200	331,654
其他资产项目	12,061,910	—	12,061,910
资产总计	12,680,615	—	12,680,615
负债合计	11,819,073	—	11,819,073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22,727	(7,743)	114,984
其他综合收益	—	(9,833)	(9,833)
未分配利润	242,899	224	243,1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52)	17,352	—
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	513,268	—	513,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542	—	861,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0,615	—	12,680,615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相关项目也做了相应的重分类调整，以上重分类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测算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税项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及营业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123	82,339	76,452	73,8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727,805	1,613,606	1,715,653	1,601,6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58,224	98,318	149,806	91,79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420,059	320,077	346,378	221,781
合计	2,391,211	2,114,340	2,288,289	1,988,994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20.0%（2013年12月31日：20.0%）及5.0%（2013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

(3) 主要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存放在当地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697,158	597,620	607,854	531,417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505	746	455	725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29,863	21,674	46,486	40,688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405	205	162	22
合计 ⁽¹⁾	727,931	620,245	654,957	572,852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63,681	62,507	47,269	40,398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163,898	139,707	162,732	136,777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71,737	52,817	73,920	48,761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	—	26,408	28,332
小计	299,316	255,031	310,329	254,268
减：减值准备	(205)	(191)	(185)	(191)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99,111	254,840	310,144	254,077
减值拆出资金	171	191	171	191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0.06%	0.07%	0.06%	0.08%

(1) 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2,104	1,679	313	358
— 政策性银行	9,036	5,474	4,294	3,325
— 金融机构	12,130	3,283	9,575	3,088
— 公司	5,946	1,994	4,122	1,18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3,260	12,454	—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65	135	—	—
— 金融机构	2,868	440	—	—
— 公司	3,636	4,538	—	—
	49,345	29,997	18,304	7,951
其他				
基金及其他	1,457	758	—	—
权益工具	14,168	5,315	—	—
小计 ⁽¹⁾	64,970	36,070	18,304	7,9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356	218	204	169
— 政策性银行	1,444	1,777	1,444	1,777
— 金融机构	2,295	359	1,650	359
— 公司	7,345	5,857	5,615	3,68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61	267	—	—
— 金融机构	17,711	20,530	11,137	13,573
— 公司	3,728	3,847	1,689	1,642
	32,940	32,855	21,739	21,206
其他				
基金	754	520	—	—
贷款 ⁽²⁾	4,144	4,321	3,992	4,157
权益工具	1,720	1,434	—	—
小计	39,558	39,130	25,731	25,363
合计	104,528	75,200	44,035	33,314

(1)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2014及2013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2,784,008	32,106	(29,101)	2,237,388	27,980	(23,926)
货币期权	215,372	4,526	(849)	163,613	683	(811)
小计	2,999,380	36,632	(29,950)	2,401,001	28,663	(24,73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666,049	4,521	(4,730)	571,624	6,837	(6,032)
利率期权	31	-	-	30	-	-
利率期货	3,503	3	(3)	2,335	3	(1)
小计	669,583	4,524	(4,733)	573,989	6,840	(6,033)
权益衍生工具	14,573	627	(680)	8,674	124	(1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76,856	6,184	(5,371)	134,023	5,196	(5,290)
合计	3,860,392	47,967	(40,734)	3,117,687	40,823	(36,21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1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2,142,078	17,827	(20,109)	1,799,317	15,206	(14,688)
货币期权	184,623	4,397	(4,246)	128,479	589	(697)
小计	2,326,701	22,224	(24,355)	1,927,796	15,795	(15,38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93,960	1,879	(2,508)	321,875	2,868	(3,401)
小计	393,960	1,879	(2,508)	321,875	2,868	(3,401)
权益衍生工具	60	-	-	80	1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29,039	2,330	(2,264)	85,438	4,307	(4,744)
合计	2,849,760	26,433	(29,127)	2,335,189	22,971	(23,530)

-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本行：无)：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5,968	-	(466)	2,261	-	(35)
利率互换	60,534	1,800	(890)	68,245	2,641	(886)
小计 ⁽¹⁾	66,502	1,800	(1,356)	70,506	2,641	(921)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467	8	(30)	2,972	58	(51)
利率互换	-	-	-	148	-	(1)
小计 ⁽²⁾	1,467	8	(30)	3,120	58	(52)
合计	67,969	1,808	(1,386)	73,626	2,699	(973)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4年	2013年
净收益/(损失)		
— 套期工具	(1,701)	616
— 被套期项目	1,985	(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284	443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债券投资和资金拆借。

2014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0.6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3年：净损失人民币0.20亿元)，2014及2013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4及2013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功能性货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货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货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4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0.27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3年：净收益人民币4.98亿元)，2014及2013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30,932	226,526	30,779	226,44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35	108,047	50,440	107,638
— 金融机构债券	1,300	1,279	—	—
小计	83,167	335,852	81,219	334,082
票据	20,002	22,196	13,738	22,196
合计	103,169	358,048	94,957	356,278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35,452	29,868	31,619	26,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7,943	24,047	26,264	22,660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13,419	8,905	11,949	7,968
合计	76,814	62,820	69,832	57,194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62,820	54,188	57,194	49,288
本年计提	601,139	518,446	561,235	484,237
本年收到	(587,145)	(509,814)	(548,597)	(476,331)
年末余额	76,814	62,820	69,832	57,19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820,128	5,310,894	5,180,495	4,740,537
— 贴现	225,468	128,445	220,527	124,674
小计	6,045,596	5,439,339	5,401,022	4,865,211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	1,694,275	1,506,331	1,495,266	1,323,801
— 信用卡	268,026	222,141	256,911	212,165
— 其他	475,378	439,980	408,081	391,483
小计	2,437,679	2,168,452	2,160,258	1,927,4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7,607,791	7,561,280	6,792,660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49,239)	(39,202)	(48,146)	(38,479)
组合计提数	(139,292)	(128,847)	(135,322)	(125,422)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188,531)	(168,049)	(183,468)	(163,9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94,744	7,439,742	7,377,812	6,628,759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383,486	29,113	70,676	99,789	8,483,275	1.18%
贷款减值准备	(122,887)	(16,405)	(49,239)	(65,644)	(188,5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60,599	12,708	21,437	34,145	8,294,744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34,672	21,142	51,977	73,119	7,607,791	0.96%
贷款减值准备	(116,459)	(12,388)	(39,202)	(51,590)	(168,0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18,213	8,754	12,775	21,529	7,439,742	

中国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63,640	28,805	68,835	97,640	7,561,280	1.29%
贷款减值准备	(119,127)	(16,195)	(48,146)	(64,341)	(183,4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44,513	12,610	20,689	33,299	7,377,812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21,536	20,927	50,197	71,124	6,792,660	1.05%
贷款减值准备	(113,172)	(12,250)	(38,479)	(50,729)	(163,9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08,364	8,677	11,718	20,395	6,628,759	

(1)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和垫款)。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39,202	128,847	168,049	38,537	116,119	154,656
本年计提	31,674	52,380	84,054	15,098	48,652	63,750
本年回拨	(8,353)	(29,095)	(37,448)	(9,031)	(31,781)	(40,8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13,493)	(12,238)	(25,731)	(5,492)	(3,604)	(9,09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660	94	754	676	52	728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390)	(489)	(879)	(214)	(286)	(500)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61)	(207)	(268)	(372)	(305)	(677)
年末余额	49,239	139,292	188,531	39,202	128,847	168,049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38,479	125,422	163,901	37,813	113,225	151,038
本年计提	30,655	51,178	81,833	14,704	47,682	62,386
本年回拨	(7,964)	(28,718)	(36,682)	(8,746)	(31,639)	(40,3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13,118)	(11,952)	(25,070)	(5,203)	(3,369)	(8,572)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533	60	593	474	25	499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384)	(489)	(873)	(210)	(286)	(496)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55)	(179)	(234)	(353)	(216)	(569)
年末余额	48,146	135,322	183,468	38,479	125,422	163,90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136,978	31,071	168,049	128,295	26,361	154,656
本年计提	74,257	9,797	84,054	57,198	6,552	63,750
本年回拨	(37,290)	(158)	(37,448)	(40,758)	(54)	(40,8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21,120)	(4,611)	(25,731)	(7,515)	(1,581)	(9,09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685	69	754	669	59	728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587)	(292)	(879)	(274)	(226)	(500)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241)	(27)	(268)	(637)	(40)	(677)
年末余额	152,682	35,849	188,531	136,978	31,071	168,049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133,423	30,478	163,901	125,142	25,896	151,038
本年计提	72,627	9,206	81,833	56,238	6,148	62,386
本年回拨	(36,573)	(109)	(36,682)	(40,381)	(4)	(40,3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20,774)	(4,296)	(25,070)	(7,227)	(1,345)	(8,572)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568	25	593	475	24	499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581)	(292)	(873)	(270)	(226)	(496)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229)	(5)	(234)	(554)	(15)	(569)
年末余额	148,461	35,007	183,468	133,423	30,478	163,90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81,134	60,043	69,610	51,51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470	5,987	12,268	5,799
— 政策性银行	126,212	81,117	95,211	41,682
— 金融机构	93,622	72,259	59,841	30,841
— 公司	152,974	142,680	124,321	114,80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85,522	89,165	41,202	55,522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7,065	41,417	1,156	5,246
— 金融机构	106,078	138,430	34,387	42,549
— 公司	37,061	34,660	4,779	6,169
小计	712,138	665,758	442,775	354,131
权益工具	26,548	26,617	2,690	2,489
基金投资及其他	11,999	8,821	—	—
合计	750,685	701,196	445,465	356,62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9.24亿元和人民币52.03亿元的减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3亿元和人民币44.8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758,291	663,930	756,916	663,47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8,009	20,569	28,009	20,569
— 政策性银行	278,686	244,846	259,927	243,677
— 金融机构	68,254	42,312	65,101	39,706
— 公司	147,379	154,530	142,152	150,37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94,310	67,269	91,790	64,34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1,904	4,262	4,089	4,156
— 金融机构	11,529	7,791	5,003	1,814
— 公司	16,319	5,268	2,543	1,002
小计	1,424,681	1,210,777	1,355,530	1,189,12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8)	(246)	(217)	(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424,463	1,210,531	1,355,313	1,188,878

2014年，由于管理层持有意图改变，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3.30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 ⁽¹⁾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财政部特别国债 ⁽²⁾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 金融机构债券	36,250	27,371	34,045	21,780
—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及其他 ⁽³⁾	31,561	30,058	29,799	29,41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323	9,668	4,617	7,967
— 金融机构债券	2	2	2	2
— 公司债券	17	9	17	9
债券投资小计	276,653	269,608	270,980	261,672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⁴⁾	154,110	147,161	154,110	147,16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4)	(65)	(64)	(65)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30,699	416,704	425,026	408,768

- (1)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
- (2)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3) 本集团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5.7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9.95亿元)。
- (4)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其基础资产包括其他银行同业承担付款义务的资产收益权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14,379	13,368	56	57
投资子公司 ⁽²⁾	—	—	94,705	89,226
合计	14,379	13,368	94,761	89,283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账面价值	13,368	12,382	57	55
投资成本增加	260	331	—	—
处置	(394)	(369)	—	—
应享税后利润	1,319	1,092	(3)	4
收到的股利	(393)	(117)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19	49	2	(2)
年末账面价值	14,379	13,368	56	57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733	5,78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81	2,850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	991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61	629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403	538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	315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285	26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142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238	229
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183	182
其他	1,160	1,448
合计	14,379	13,368

于2014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1,998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13,092	9,113
合计 ⁽ⁱ⁾	94,705	89,226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20,271	17,142	1,923	1,474
本年增加	533	2,775	-	1
固定资产转入／(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注释七、14)	(1,306)	(218)	(29)	1
本年处置	(1,461)	(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39)	546	662	123	241
外币折算差额	70	(83)	19	206
年末余额	18,653	20,271	2,036	1,923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于2014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85.93亿元及人民币80.0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6.48亿元及人民币96.79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和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6,599	58,785	23,040	62,964	231,388
本年增加	1,848	6,809	11,096	13,153	32,90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至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1,287	—	(2)	—	1,2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644	451	(7,998)	1,903	—
本年减少	(764)	(3,816)	(76)	(9,851)	(14,507)
外币折算差额	(291)	(13)	1	229	(74)
年末余额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067)	(40,486)	—	(6,660)	(71,213)
本年计提	(2,834)	(7,592)	—	(2,349)	(12,775)
本年减少	654	3,701	—	1,990	6,34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21	—	—	—	21
外币折算差额	37	4	—	(24)	17
年末余额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57)	—	(245)	(205)	(1,207)
本年计提	—	—	—	(114)	(114)
本年减少	8	—	—	118	126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年末余额	(749)	—	(245)	(202)	(1,196)
净值					
年初余额	61,775	18,299	22,795	56,099	158,968
年末余额	67,385	17,843	25,816	61,153	172,1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2,142	54,120	23,744	53,586	213,592
本年增加	508	6,043	9,890	12,976	29,41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至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注释七、13)	220	—	(2)	—	21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246	495	(10,412)	4,671	—
本年减少	(645)	(1,677)	(178)	(6,661)	(9,161)
外币折算差额	(872)	(196)	(2)	(1,608)	(2,678)
年末余额	86,599	58,785	23,040	62,964	231,38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268)	(33,883)	—	(5,931)	(62,082)
本年计提	(2,589)	(8,327)	—	(2,092)	(13,008)
本年减少	586	1,589	—	1,184	3,359
外币折算差额	204	135	—	179	518
年末余额	(24,067)	(40,486)	—	(6,660)	(71,21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5)	—	(252)	(169)	(1,186)
本年计提	—	—	—	(187)	(187)
本年减少	8	—	7	146	161
外币折算差额	—	—	—	5	5
年末余额	(757)	—	(245)	(205)	(1,207)
净值					
年初余额	59,109	20,237	23,492	47,486	150,324
年末余额	61,775	18,299	22,795	56,099	158,9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9,726	52,862	19,056	141,644
本年增加	324	6,302	5,003	11,6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29	—	—	2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4,919	200	(5,119)	—
本年减少	(701)	(3,253)	(74)	(4,028)
外币折算差额	(236)	(13)	(2)	(251)
年末余额	74,061	56,098	18,864	149,0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89)	(36,292)	—	(56,681)
本年计提	(2,446)	(6,927)	—	(9,373)
本年减少	590	3,158	—	3,748
外币折算差额	41	8	—	49
年末余额	(22,204)	(40,053)	—	(62,25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57)	—	(245)	(1,002)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8	—	—	8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49)	—	(245)	(994)
净值				
年初余额	48,580	16,570	18,811	83,961
年末余额	51,108	16,045	18,619	85,77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5,266	48,602	17,170	131,038
本年增加	299	5,559	7,284	13,14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净值(注释七、13)	(1)	—	—	(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96	200	(5,396)	—
本年减少	(635)	(1,456)	(2)	(2,093)
外币折算差额	(399)	(43)	—	(442)
年末余额	69,726	52,862	19,056	141,64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820)	(29,978)	—	(48,798)
本年计提	(2,208)	(7,731)	—	(9,939)
本年减少	563	1,388	—	1,951
外币折算差额	76	29	—	105
年末余额	(20,389)	(36,292)	—	(56,6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5)	—	(252)	(1,017)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8	—	7	15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57)	—	(245)	(1,002)
净值				
年初余额	45,681	18,624	16,918	81,223
年末余额	48,580	16,570	18,811	83,961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4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4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07.2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6.28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66.02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6.34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004	7,872	19,876
本年增加	190	1,670	1,860
本年减少	(29)	(64)	(93)
外币折算差额	3	1	4
年末余额	12,168	9,479	21,64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42)	(3,893)	(7,035)
本年增加	(469)	(966)	(1,435)
本年减少	22	35	57
外币折算差额	(1)	(1)	(2)
年末余额	(3,590)	(4,825)	(8,4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7	—	7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8,840	3,979	12,819
年末余额	8,563	4,654	13,21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952	6,148	18,100
本年增加	83	1,781	1,864
本年减少	(27)	(35)	(62)
外币折算差额	(4)	(22)	(26)
年末余额	12,004	7,872	19,8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91)	(3,029)	(5,720)
本年增加	(460)	(895)	(1,355)
本年减少	8	15	23
外币折算差额	1	16	17
年末余额	(3,142)	(3,893)	(7,03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9,239	3,119	12,358
年末余额	8,840	3,979	12,81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58	7,226	18,384
本年增加	10	1,574	1,584
本年减少	(29)	(55)	(84)
外币折算差额	-	(1)	(1)
年末余额	11,139	8,744	19,88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035)	(3,480)	(6,515)
本年增加	(427)	(899)	(1,326)
本年减少	22	35	57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3,440)	(4,344)	(7,78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7	-	7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8,101	3,746	11,847
年末余额	7,684	4,400	12,08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02	5,575	16,677
本年增加	83	1,669	1,752
本年减少	(27)	(11)	(38)
外币折算差额	-	(7)	(7)
年末余额	11,158	7,226	18,3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09)	(2,677)	(5,286)
本年增加	(433)	(824)	(1,257)
本年减少	7	15	22
外币折算差额	-	6	6
年末余额	(3,035)	(3,480)	(6,5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8,471	2,898	11,369
年末余额	8,101	3,746	11,84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1,982	1,796
收购子公司增加	-	238
处置子公司减少	(36)	-
外币折算差额	7	(52)
年末余额	1,953	1,982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73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76,517	82,069	4,908	4,086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72,220	63,780	20,271	20,495
抵债资产 ⁽³⁾	2,289	1,171	2,069	847
长期待摊费用	3,506	3,882	2,953	3,284
其他	5,555	5,364	2,338	2,343
合计	160,087	156,266	32,539	31,055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74,641	65,890	22,633	22,546
坏账准备	(2,421)	(2,110)	(2,362)	(2,051)
净值	72,220	63,780	20,271	20,49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续)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964	(336)	59,340	(124)
1-3年	1,094	(451)	1,988	(401)
3年以上	4,583	(1,634)	4,562	(1,585)
合计	74,641	(2,421)	65,890	(2,110)

中国银行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284	(311)	18,377	(103)
1-3年	972	(443)	965	(400)
3年以上	3,377	(1,608)	3,204	(1,548)
合计	22,633	(2,362)	22,546	(2,051)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1,306	1,281	882	859
居住用房地产	159	177	101	83
其他	1,834	842	1,663	669
	3,299	2,300	2,646	1,611
减值准备	(1,010)	(1,129)	(577)	(764)
抵债资产净值	2,289	1,171	2,069	847

2014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20亿元(2013年：人民币2.63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4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1	59	(26)	(19)	-	205
贷款减值准备 ⁽¹⁾	168,049	84,054	(37,448)	(25,856)	(268)	188,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013	761	(184)	(496)	33	7,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6	-	(29)	-	1	21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1)	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7	114	-	(126)	1	1,19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7)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29	81	(94)	(107)	1	1,010
坏账准备	2,110	756	(539)	93	1	2,421
其他	332	909	(33)	-	-	1,208
合计	180,364	86,734	(38,353)	(26,518)	(232)	201,995

201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3	4	(16)	-	-	191
贷款减值准备 ⁽¹⁾	154,656	63,750	(40,812)	(8,868)	(677)	168,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851	543	(278)	(832)	(271)	7,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6	1	(48)	-	(13)	24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6	187	-	(161)	(5)	1,2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65	101	(20)	(11)	(6)	1,129
坏账准备	2,076	921	(827)	(32)	(28)	2,110
其他	357	21	(17)	(20)	(9)	332
合计	167,787	65,528	(42,018)	(9,924)	(1,009)	180,36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1	17	(1)	(22)	-	185
贷款减值准备 ⁽¹⁾	163,901	81,833	(36,682)	(25,350)	(234)	183,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37	1	(184)	(437)	12	1,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3	-	(28)	-	2	2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1)	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2	-	-	(8)	-	9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7)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64	13	(94)	(107)	1	577
坏账准备	2,051	712	(527)	125	1	2,362
其他	7	522	(33)	-	1	497
合计	170,783	83,098	(37,549)	(25,806)	(218)	190,308

201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3	4	(16)	-	-	191
贷款减值准备 ⁽¹⁾	151,038	62,386	(40,385)	(8,569)	(569)	163,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65	39	(278)	(699)	(90)	2,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99	1	(44)	-	(13)	24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7	-	-	(15)	-	1,0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00	101	(20)	(11)	(6)	764
坏账准备	1,993	879	(825)	29	(25)	2,051
其他	7	17	(17)	-	-	7
合计	158,909	63,427	(41,585)	(9,265)	(703)	170,783

(1)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核销及转出”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142,443	117,928	142,443	117,928
其他	205,828	83,011	157,213	46,633
合计	348,271	200,939	299,656	164,56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515,188	485,457	488,131	447,967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918,510	763,074	919,819	763,56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261,237	243,331	309,229	218,66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85,312	59,762	97,235	70,621
合计 ⁽¹⁾	1,780,247	1,551,624	1,814,414	1,500,816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61,625	44,813	49,349	35,83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0,845	11,054	40,145	10,55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64,351	186,467	86,623	216,59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1,448	25,571	25,494	30,064
合计 ⁽¹⁾	188,269	267,905	201,611	293,045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包含的债券卖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2.24亿元和人民币57.7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81亿元和零)。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将该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4年及2013年度，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拆入资金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663,173	2,635,353	2,376,758	2,378,905
— 个人客户	1,847,870	1,835,753	1,469,303	1,474,907
小计	4,511,043	4,471,106	3,846,061	3,853,81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013,812	2,655,911	2,623,427	2,333,774
— 个人客户	2,709,995	2,517,922	2,465,102	2,309,127
小计	5,723,807	5,173,833	5,088,529	4,642,901
发行存款证	278,576	238,264	294,131	251,215
其他存款 ⁽¹⁾	54,310	58,085	51,133	56,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0,567,736	9,941,288	9,279,854	8,804,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234,187	129,614	204,591	119,554
— 个人客户	83,300	26,884	80,884	23,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²⁾	317,487	156,498	285,475	143,509
吸收存款合计 ⁽³⁾	10,885,223	10,097,786	9,565,329	8,947,521

- (1)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4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59天至33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3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 (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07.46亿元和人民币4,341.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81.74亿元和人民币4,223.85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6	53,857	(53,376)	22,147
职工福利费	—	2,443	(2,443)	—
退休福利 ⁽¹⁾	4,815	518	(767)	4,566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	2,984	(2,901)	69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	6,272	(6,252)	134
年金缴费	1	1,862	(1,839)	24
失业保险费	4	447	(444)	7
工伤保险费	1	157	(157)	1
生育保险费	2	201	(201)	2
住房公积金	33	4,978	(4,981)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5	1,925	(1,375)	2,86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20	(20)	12
其他	167	2,455	(2,383)	239
合计 ⁽²⁾	29,744	78,119	(77,139)	30,724

201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03	51,327	(49,864)	21,666
职工福利费	—	2,293	(2,293)	—
退休福利 ⁽¹⁾	5,642	17	(844)	4,81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	2,604	(2,547)	614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	5,608	(5,577)	114
年金缴费	282	1,569	(1,850)	1
失业保险费	4	419	(419)	4
工伤保险费	1	145	(145)	1
生育保险费	2	181	(181)	2
住房公积金	25	4,462	(4,454)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9	1,882	(1,456)	2,3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14	(26)	12
其他	121	2,077	(2,031)	167
合计 ⁽²⁾	28,833	72,598	(71,687)	29,74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76	44,780	(44,915)	19,541
职工福利费	—	2,219	(2,219)	—
退休福利 ⁽¹⁾	4,815	518	(767)	4,566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	2,972	(2,889)	6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	6,244	(6,225)	130
年金缴费	1	1,861	(1,838)	24
失业保险费	4	444	(442)	6
工伤保险费	1	156	(156)	1
生育保险费	2	200	(200)	2
住房公积金	32	4,960	(4,966)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3	1,898	(1,351)	2,85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17	(20)	9
其他	141	1,068	(1,040)	169
合计 ⁽²⁾	27,710	67,337	(67,028)	28,019

201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4	43,495	(42,073)	19,676
职工福利费	—	2,090	(2,090)	—
退休福利 ⁽¹⁾	5,642	17	(844)	4,81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	2,595	(2,539)	6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	5,587	(5,556)	111
年金缴费	282	1,569	(1,850)	1
失业保险费	4	417	(417)	4
工伤保险费	1	145	(145)	1
生育保险费	2	180	(180)	2
住房公积金	23	4,448	(4,439)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3	1,855	(1,435)	2,30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10	(22)	12
其他	103	918	(880)	141
合计 ⁽²⁾	26,854	63,326	(62,470)	27,7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5.7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9亿元)和人民币19.9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6亿元)。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贴现率		
— 退休员工	3.64%	4.56%
— 内退员工	3.41%	4.50%
养老金通胀率		
— 退休员工	6.0%-4.0%	5.0%-4.0%
— 内退员工	8.0%-4.0%	8.0%-4.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利息费用	201	181
精算损失/(收益)	317	(164)
合计	518	17

- (2)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4,858	33,625	31,703	30,575
营业税	6,176	5,924	5,989	5,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	396	426	392
教育费附加	306	288	304	285
增值税及其他	(134)	(202)	(200)	(268)
合计	41,636	40,031	38,222	36,773

27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41,708	118,035	138,242	115,654
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5,441	9,553	16,984	10,159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6,079	4,464	5,593	4,059
合计	163,228	132,052	160,819	129,872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132,052	107,486	129,872	105,450
本年计提	281,578	235,410	271,102	226,235
本年支付	(250,402)	(210,844)	(240,155)	(201,813)
年末余额	163,228	132,052	160,819	129,872

28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606	738	604	731
其他	2,010	1,401	1,728	1,128
合计	2,616	2,139	2,332	1,859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2,139	2,091	1,859	1,777
本年净计提	624	151	612	155
本年支付	(147)	(103)	(139)	(73)
年末余额	2,616	2,139	2,332	1,85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中国 银行集团		中国 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次级债券							
2005年人民币债券 ⁽¹⁾							
第二期 （固定利率部分）	2005年 2月18日	2020年 3月4日	5.18%	9,000	9,000	9,000	9,000
2009年人民币债券 ⁽²⁾							
第一期 （固定利率部分）	2009年 7月6日	2019年 7月8日	3.28%	—	14,000	—	14,000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第一期 （浮动利率部分）	2009年 7月6日	2019年 7月8日	浮动利率	—	2,000	—	2,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³⁾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 发行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5,192	15,276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⁴⁾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⁵⁾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⁶⁾				128,122	144,206	112,930	128,93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 ⁽⁷⁾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68	—	29,968	—
2014年美元 二级资本债 ⁽⁸⁾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8,237	—	18,237	—
小计				48,205	—	48,205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0年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 ⁽⁹⁾	2010年 6月2日	2016年 6月2日	递增利率	14,917	38,597	14,917	38,597
发行其他债券							
1994年美元债券	1994年 3月10日	2014年 3月15日	8.25%	—	135	—	135
2011年中银香港 发行美元债券	2011年 11月8日	2016年 11月8日	3.75%	4,421	4,444	—	—
2012年在香港 发行人民币债券 ⁽¹⁰⁾	2012年 7月23日	2015年 7月23日	3.10%	758	753	1,000	1,000
其他 ⁽¹¹⁾				79,626	31,619	54,335	17,871
小计				84,805	36,951	55,335	19,006
发行同业存单							
2013年第001期 人民币同业存单 ⁽¹²⁾	2013年 12月12日	2014年 3月13日	—	—	4,950	—	4,950
2014年第002期 人民币同业存单 ⁽¹³⁾	2014年 6月11日	2015年 6月12日	4.75%	1,000	—	1,000	—
2014年第005期 人民币同业存单 ⁽¹⁴⁾	2014年 10月31日	2015年 2月3日	—	996	—	996	—
小计				1,996	4,950	1,996	4,950
合计 ⁽¹⁵⁾				278,045	224,704	233,383	191,48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1) 2005年2月18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5年3月4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2) 2009年7月6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属于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3.2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已在2014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第二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第三部分属于十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其浮动利率以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基础计算，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已在2014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3) 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4) 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 (5) 2012年11月27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70%。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99%。
- (6) 该等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 (7)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4年8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8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经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0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50%，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0.3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用以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指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从发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A股及H股配股安排和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2元/股调整至人民币2.62元/股。

2014年，本行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5.52亿元(2013年：人民币4.40亿元)。

可转债负债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38,597	38,199
摊销	915	996
转增股本的金额 ^①	(24,595)	(598)
年末余额	14,917	38,597

- (i) 2014年度，面值为人民币24,540,517,000元(2013年：人民币612,561,000元)的可转债已被转换为9,366,595,563股(2013年：217,209,172股)A股普通股，该转股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65号验资报告(注释七、33.1)。
- (10) 经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其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原始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10%。
- (11) 其他主要为本行境外机构发行的商业票据等，到期日介于2015年至2024年之间。
- (12) 2013年12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三个月，贴现发行。
- (13) 2014年6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4.75%。
- (14) 2014年10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三个月，贴现发行。
- (15) 本集团应付债券2014及2013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89	25,043	86,518	22,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74)	(4,287)	(17,487)	(3,385)
净额	69,715	20,756	69,031	19,543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57	26,277	93,963	23,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	(121)	(628)	(142)
净额	103,668	26,156	93,335	23,5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577	29,242	91,594	22,96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0,305	5,076	21,162	5,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981	4,745	18,293	4,5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	53	9,168	2,110
其他暂时性差异	4,252	1,007	4,049	918
小计	160,317	40,123	144,266	35,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2,709)	(5,677)	(20,998)	(5,2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79)	(2,262)	(3,197)	(821)
固定资产折旧	(11,880)	(2,041)	(9,944)	(1,69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0,824)	(2,109)	(10,848)	(2,192)
其他暂时性差异	(35,310)	(7,278)	(30,248)	(6,356)
小计	(90,602)	(19,367)	(75,235)	(16,309)
净额	69,715	20,756	69,031	19,54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532.9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1.09亿元)，见注释四、24.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842	28,483	88,384	22,335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0,286	5,072	21,162	5,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981	4,745	18,293	4,5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	39	6,680	1,66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33	416	1,265	319
小计	154,014	38,755	135,784	34,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2,709)	(5,677)	(20,990)	(5,2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27)	(1,566)	(1,899)	(493)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410)	(5,356)	(19,560)	(4,895)
小计	(50,346)	(12,599)	(42,449)	(10,636)
净额	103,668	26,156	93,335	23,5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19,543	17,454	23,545	21,898
计入当年利润表(注释七、47)	4,579	(366)	5,316	170
计入所有者权益	(3,497)	2,669	(2,697)	1,502
其他	131	(214)	(8)	(25)
年末余额	20,756	19,543	26,156	23,545

30.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准备	6,281	622	6,148	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55)	(248)	(257)	(238)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15)	162	(219)	162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32)	(902)	(356)	(269)
合计	4,579	(366)	5,316	170

31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76,607	82,212	4,999	4,229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58,218	52,390	—	—
— 非寿险合同	8,275	7,202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5,029	27,653	25,852	16,257
长期借款 ⁽²⁾	30,447	29,570	—	—
递延收入	8,104	8,342	8,050	8,139
其他 ⁽³⁾	37,933	39,891	17,120	18,737
合计	254,613	247,260	56,021	47,36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负债(续)

-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4。

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15天至12年不等，利率范围为0.23%至2.74% (2013年12月31日：0.51%至2.78%)。

- (3) 其他项目中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由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飞行设备产生。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	52	-	-
1-2年(含2年)	69	52	-	-
2-3年(含3年)	69	53	-	-
3年以上	375	246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581	40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	(4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527	363	-	-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33.1 股本

2014年，本行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95,742,276,042	83,622,276,395	279,364,552,43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A股股票 增加的股份数(注释七、29)	9,366,595,563	-	9,366,595,563
2014年12月31日	205,108,871,605	83,622,276,395	288,731,148,000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3.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8,948	110,974	127,864	109,890
其他资本公积	1,849	4,395	1,540	4,086
合计	130,797	115,369	129,404	113,976

33.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722万股(2013年12月31日：约1,013万股)。

33.4 其他权益工具

2014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境外 优先股 ⁽¹⁾	-	-	3.994亿股	39,782	-	-	3.994亿股	39,782
2014年境内 优先股 ⁽²⁾	-	-	3.2亿股	31,963	-	-	3.2亿股	31,963
合计	-	-	7.194亿股	71,745	-	-	7.194亿股	71,7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4.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5年3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56.28亿元(2013年：人民币146.41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5年3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4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41.77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3年：人民币117.56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1.90亿元和人民币56.53亿元。

34.3 股利分配

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47.55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4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9元(2013年：人民币0.196元/股)，基于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48.59亿元。该等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配股利将受到2014年12月31日至除息日期期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	39,077	34,56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2,303	1,982
其他	1,189	1,016
合计	42,569	37,561

36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602,680	518,995	562,670	484,76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572	379,570	404,771	359,375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299,219	264,629	282,758	250,135
个人贷款	121,187	106,650	114,092	101,121
票据贴现	8,166	8,291	7,921	8,119
—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210	74,651	74,945	64,55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95	13,991	23,015	13,313
— 存放中央银行	30,133	27,094	29,372	26,508
— 存放同业	34,870	23,689	30,567	21,01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47	629	938	621
利息支出	(281,578)	(235,410)	(271,102)	(226,235)
— 吸收存款	(215,019)	(180,479)	(202,505)	(171,497)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7)	(8,616)	(6,521)	(9,049)
— 同业存放	(45,092)	(35,353)	(48,729)	(36,464)
— 应付债券	(10,125)	(8,535)	(8,968)	(7,75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29)	(1,551)	(4,376)	(1,469)
— 其他	(1,006)	(876)	(3)	(1)
利息净收入 ⁽¹⁾	321,102	283,585	291,568	258,530

(1)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6,001.90亿元和人民币2,726.84亿元(2013年：人民币5,168.60亿元和人民币2,306.66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卡手续费	21,567	17,312	18,578	14,43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973	17,546	15,092	13,35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6,112	13,294	13,689	11,2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815	15,196	13,859	14,198
顾问和咨询费	8,835	9,574	8,714	9,453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610	7,147	7,188	6,72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26	2,874	3,137	2,598
其他	6,200	5,642	4,018	3,8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538	88,585	84,275	75,8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98)	(6,493)	(3,149)	(2,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240	82,092	81,126	73,002

38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617	(13)	(16)	(9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27)	71	(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8	1,067	216	391
衍生金融工具	(1,143)	(151)	(373)	612
长期股权投资	2,003	1,510	6,932	7,143
其他	20	6	(35)	-
合计	3,658	2,490	6,722	8,048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531	129	43	(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250)	(1,161)	212	(854)
衍生金融工具	1,857	2,395	374	905
投资性房地产	546	662	123	241
合计	2,684	2,025	752	2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12,256	12,445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5,852	10,307	5,803	10,291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5,757	4,977	—	—
其他	3,929	3,603	2,427	2,088
合计	27,794	31,332	8,230	12,379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13,836	14,714	—	—
减：分出保费	(7,199)	(6,916)	—	—
净保费收入	6,637	7,798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6,351	5,418	—	—
减：分出保费	(732)	(771)	—	—
净保费收入	5,619	4,647	—	—
合计	12,256	12,445	—	—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23,465	21,444	22,867	20,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	1,454	1,556	1,431
教育费附加	1,176	1,067	1,159	1,053
合计	26,224	23,965	25,582	23,4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费用 ⁽¹⁾	77,889	72,762	67,107	63,490
业务费用 ⁽²⁾	39,284	38,387	36,136	34,990
折旧和摊销	13,214	13,598	11,821	12,306
合计	130,387	124,747	115,064	110,786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57	51,327	44,780	43,495
职工福利费	2,443	2,293	2,219	2,090
退休福利	288	181	288	18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4	2,604	2,972	2,5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72	5,608	6,244	5,587
年金缴费	1,862	1,569	1,861	1,569
失业保险费	447	419	444	417
工伤保险费	157	145	156	145
生育保险费	201	181	200	180
住房公积金	4,978	4,462	4,960	4,4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5	1,882	1,898	1,85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0	14	17	10
其他	2,455	2,077	1,068	918
合计	77,889	72,762	67,107	63,490

(2) 2014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99亿元(2013年：人民币1.85亿元)，其中人民币0.46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3年：人民币0.36亿元)。

201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96亿元和人民币59.41亿元(2013年：人民币61.08亿元和人民币53.10亿元)。

201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14.53亿元和人民币102.24亿元(2013年：人民币109.54亿元和人民币97.6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23,321	6,067	22,691	5,958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23,285	16,871	22,460	16,043
小计	46,606	22,938	45,151	22,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债券	(183)	(239)	(183)	(239)
—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	504	—	—
小计	577	265	(183)	(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	(47)	(28)	(43)
其他	1,227	354	609	123
合计 ⁽¹⁾	48,381	23,510	45,549	21,842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和七、18。

45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7,265	7,380	—	—
— 非寿险合同	3,635	2,681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5,455	9,728	5,440	9,728
其他	4,065	3,306	1,551	1,135
合计	20,420	23,095	6,991	10,863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48,126	42,884	46,369	41,763
— 中国香港利得税	3,576	3,601	28	16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4,285	2,689	3,926	2,42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872	(504)	2,899	(418)
小计	58,859	48,670	53,222	43,783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4,579)	366	(5,316)	(170)
合计	54,280	49,036	47,906	43,613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以及境外机构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由境内机构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231,478	212,777	204,187	190,027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57,870	53,194	51,047	47,50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3,561)	(2,934)	(2,226)	(1,919)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619	2,612	2,213	2,065
免税收入 ⁽¹⁾	(7,973)	(6,294)	(7,511)	(5,783)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3,704	2,507	2,832	1,940
其他	1,621	(49)	1,551	(197)
所得税支出	54,280	49,036	47,906	43,613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34)	160	(234)	160
减：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	(39)	1	(39)
	(233)	121	(233)	121
其他	5	—	5	—
小计	(228)	121	(228)	121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34	(10,037)	10,529	(6,18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532)	2,724	(2,632)	1,54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426)	293	266	29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54	(21)	(66)	(7)
	8,430	(7,041)	8,097	(4,61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76	(40)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0)	5	—	—
	256	(3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3)	(5,483)	(1,759)	(1,5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76)	323	(12)	159
	(2,759)	(5,160)	(1,771)	(1,382)
其他	471	300	28	268
小计	6,398	(11,936)	6,354	(5,731)
合计	6,170	(11,815)	6,126	(5,6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余额	7,276	(17,352)	243	(9,833)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5,624)	(4,190)	406	(9,408)
2014年1月1日余额	1,652	(21,542)	649	(19,2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50	(2,851)	371	5,57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702	(24,393)	1,020	(13,671)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余额	1,098	(1,817)	(143)	(86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4,617)	(1,382)	389	(5,610)
2014年1月1日余额	(3,519)	(3,199)	246	(6,4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97	(1,771)	(200)	6,12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578	(4,970)	46	(34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69,595	156,911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80,009	279,15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4年	2013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79,365	279,147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655	19
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11)	(1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0,009	279,156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69,595	156,911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转换为普通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120	1,12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70,715	158,04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80,009	279,156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3,861	13,575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870	292,7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8	0.5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1,621	485,765	550,877	372,423
存放同业款项	256,964	198,233	191,526	165,085
拆出资金	114,527	113,250	105,711	91,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567	320,542	72,958	318,471
金融投资	54,472	32,776	46,614	22,253
合计	1,148,151	1,150,566	967,686	969,89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77,198	163,741	156,281	146,414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8,381	23,510	45,549	21,842
固定资产折旧	12,775	13,008	9,373	9,93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8	2,682	2,448	2,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99)	(477)	(22)	(12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3,847)	(72,627)	(73,614)	(63,496)
投资收益	(4,256)	(2,577)	(7,112)	(7,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4)	(2,025)	(752)	(24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125	8,535	8,968	7,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879)	(500)	(873)	(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157)	(2,440)	(6,167)	(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78	2,806	851	1,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33,656)	(889,284)	(1,011,062)	(838,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5,751	1,068,069	995,616	955,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8	312,421	119,484	233,9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0,246	10,195	21,186	21,018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无继续确认的资产(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相应继续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3亿元)。此外，对于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的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4亿元(2013年12月31日：无)，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8,469.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380.15亿元)。2014年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9.66亿元(2013年：人民币72.69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4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5.50亿元(2013年：人民币375.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零(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00亿元)。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014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7.13亿元(2013年：无)。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1。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609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7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	1,209	10,042	-	-	11,251	11,289
理财产品	-	-	-	170	170	17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20,012	120,012	120,012
资产支持证券化	-	11,907	11,311	55	23,273	23,273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	355	7,435	-	-	7,790	7,840
理财产品	-	-	-	50	50	5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47,161	147,161	147,161
资产支持证券化	-	14,270	1,299	153	15,722	15,722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品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02	-	21,502	(10,808)	(1,654)	9,040
其他资产	11,671	(9,140)	2,531	-	-	2,531
合计	33,173	(9,140)	24,033	(10,808)	(1,654)	11,571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834	-	13,834	(9,406)	(1,435)	2,993
其他资产	10,445	(6,708)	3,737	-	-	3,737
合计	24,279	(6,708)	17,571	(9,406)	(1,435)	6,73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现金抵押品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80	-	21,580	(11,182)	(1,028)	9,370
卖出回购	2,960	-	2,960	(2,960)	-	-
其他负债	9,362	(9,140)	222	-	-	222
合计	33,902	(9,140)	24,762	(14,142)	(1,028)	9,592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163	-	16,163	(9,662)	-	6,501
卖出回购	1,651	-	1,651	(1,651)	-	-
其他负债	6,906	(6,708)	198	-	-	198
合计	24,720	(6,708)	18,012	(11,313)	-	6,699

*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的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次级债券赎回

于2015年3月4日，本行对2005年2月18日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的次级债券，按面值全部提前赎回。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5年3月5日发布的公告中。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6日，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行转债”)共有人民币14,820,428,000元转为本行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656,643,241股。截至2015年3月6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25,822,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6%。

于2015年3月13日，本行按照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赎回价格，对于截止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15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中。

优先股发行

2015年3月13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有关详情记载于本行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的公告中。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 — 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 — 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 — 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 — 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8,641	42,538	24,831	67,369	21,327	(1,006)	456,331
利息净收入	270,405	25,895	7,572	33,467	17,230	-	321,10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168)	4,086	15,467	19,553	6,6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08	7,475	4,283	11,758	3,033	(759)	91,24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245	76	869	945	(431)	(759)	-
投资收益	106	354	3,428	3,782	(230)	-	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1,318	1,319	-	-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	764	1,284	2,048	97	-	2,684
汇兑收益	7,703	1,018	32	1,050	1,100	-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12,680	7,032	8,232	15,264	97	(247)	27,794
二、营业支出	(190,612)	(17,725)	(11,845)	(29,570)	(6,236)	1,006	(225,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52)	(173)	(52)	(225)	(47)	-	(26,224)
业务及管理费	(111,199)	(9,442)	(6,330)	(15,772)	(4,422)	1,006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43,940)	(832)	(2,018)	(2,850)	(1,591)	-	(48,381)
其他业务成本	(9,521)	(7,278)	(3,445)	(10,723)	(176)	-	(20,420)
三、营业利润	178,029	24,813	12,986	37,799	15,091	-	230,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	91	158	249	54	-	559
四、利润总额	178,285	24,904	13,144	38,048	15,145	-	231,478
所得税费用							(54,280)
五、净利润							177,198
分部资产	12,071,129	1,693,707	1,007,565	2,701,272	1,843,435	(1,378,833)	15,237,00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46	14,333	14,379	-	-	14,379
六、资产总额	12,071,129	1,693,753	1,021,898	2,715,651	1,843,435	(1,378,833)	15,251,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9,043	21,731	86,536	108,267	4,956	(161)	212,105
七、负债总额	11,125,104	1,578,712	943,151	2,521,863	1,799,659	(1,378,672)	14,067,954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3,528	811	20,624	21,435	290	-	35,2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20	859	2,839	3,698	245	-	15,563
信用承诺	3,252,579	186,419	120,720	307,139	288,371	(557,878)	3,290,211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36,021	39,683	18,910	58,593	13,678	(784)	407,508
利息净收入	245,298	22,712	4,695	27,407	10,880	-	283,58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7,828)	1,740	5,132	6,872	9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20	6,693	3,870	10,563	3,035	(726)	82,0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11	130	677	807	(192)	(726)	-
投资收益	1,103	(44)	1,472	1,428	(42)	1	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2	1,090	1,092	-	-	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	538	1,431	1,969	314	-	2,025
汇兑收益	4,675	1,655	235	1,890	(581)	-	5,984
其他业务收入	15,983	8,129	7,207	15,336	72	(59)	31,332
二、营业支出	(164,613)	(17,030)	(9,530)	(26,560)	(4,932)	788	(19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5)	(144)	(50)	(194)	(16)	-	(23,965)
业务及管理费	(107,639)	(8,948)	(5,104)	(14,052)	(3,844)	788	(124,747)
资产减值损失	(20,562)	(584)	(1,311)	(1,895)	(1,053)	-	(23,510)
其他业务成本	(12,657)	(7,354)	(3,065)	(10,419)	(19)	-	(23,095)
三、营业利润	171,408	22,653	9,380	32,033	8,746	4	212,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	14	395	409	54	-	586
四、利润总额	171,531	22,667	9,775	32,442	8,800	4	212,777
所得税费用							(49,036)
五、净利润							163,741
分部资产	11,082,460	1,577,423	813,479	2,390,902	1,441,923	(1,054,354)	13,860,93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47	13,321	13,368	-	-	13,368
六、资产总额	11,082,460	1,577,470	826,800	2,404,270	1,441,923	(1,054,354)	13,874,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6,998	21,071	77,133	98,204	5,256	(161)	200,297
七、负债总额	10,328,324	1,476,087	754,764	2,230,851	1,407,841	(1,054,194)	12,912,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5,495	863	18,112	18,975	274	-	34,7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101	785	2,563	3,348	241	-	15,690
信用承诺	2,724,554	189,968	98,416	288,384	230,513	(339,500)	2,903,951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9,832	126,165	93,088	4,823	13,592	11,186	(2,355)	456,331
利息净收入	161,316	86,374	71,934	920	2,140	(1,582)	-	321,10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561)	55,628	(31,493)	301	124	(9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18	32,886	10,489	2,421	(1,804)	468	(338)	91,24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0	191	-	-	(1,166)	1,303	(338)	-
投资收益	54	810	(974)	576	214	2,963	15	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82	(5)	939	3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	(138)	1,058	1,083	(3)	326	-	2,684
汇兑收益	528	240	9,188	(177)	5	70	(1)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458	5,993	1,393	-	13,040	8,941	(2,031)	27,794
二、营业支出	(110,831)	(77,086)	(18,095)	(2,804)	(12,508)	(6,447)	2,359	(225,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3)	(6,024)	(5,033)	(53)	(304)	(47)	-	(26,224)
业务及管理费	(58,166)	(55,763)	(12,378)	(2,416)	(1,294)	(2,729)	2,359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36,907)	(9,630)	(336)	(335)	(10)	(1,163)	-	(48,381)
其他业务成本	(995)	(5,669)	(348)	-	(10,900)	(2,508)	-	(20,420)
三、营业利润	99,001	49,079	74,993	2,019	1,084	4,739	4	230,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27	35	12	170	275	(4)	559
四、利润总额	99,045	49,106	75,028	2,031	1,254	5,014	-	231,478
所得税费用								(54,280)
五、净利润								177,198
分部资产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1,622	86,076	251,585	(112,252)	15,237,00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3,101	-	11,336	(58)	14,379
六、资产总额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4,723	86,076	262,921	(112,310)	15,251,382
七、负债总额	7,261,202	4,691,732	1,900,406	83,882	75,015	167,807	(112,090)	14,067,954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065	4,497	215	61	75	26,340	-	35,2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46	6,339	1,082	71	57	2,968	-	15,563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6,541	118,761	67,574	4,068	13,075	9,371	(1,882)	407,508
利息净收入	149,373	81,344	51,444	658	1,827	(1,061)	-	283,58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5,378)	56,987	(41,220)	121	100	(6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52	26,441	8,302	2,219	(1,615)	507	(314)	82,0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0	180	-	-	(1,098)	1,222	(314)	-
投资收益	(5)	69	554	82	275	1,506	9	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177	(4)	923	(4)	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	190	618	996	(473)	365	-	2,025
汇兑收益	(191)	299	5,522	113	(22)	264	(1)	5,984
其他业务收入	483	10,418	1,134	-	13,083	7,790	(1,576)	31,332
二、营业支出	(86,889)	(75,832)	(15,624)	(1,869)	(11,589)	(5,406)	1,892	(19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97)	(5,469)	(4,525)	(48)	(282)	(44)	-	(23,965)
业务及管理费	(56,227)	(53,763)	(11,149)	(1,703)	(1,228)	(2,569)	1,892	(124,747)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6,444)	(6,630)	329	(118)	-	(647)	-	(23,510)
其他业务成本	(621)	(9,970)	(279)	-	(10,079)	(2,146)	-	(23,095)
三、营业利润	109,652	42,929	51,950	2,199	1,486	3,965	10	212,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66	39	(1)	16	548	(14)	586
四、利润总额	109,584	42,995	51,989	2,198	1,502	4,513	(4)	212,777
所得税费用								(49,036)
五、净利润								163,741
分部资产	5,811,719	2,269,883	5,506,172	63,597	76,016	235,598	(102,054)	13,860,93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2,968	-	10,458	(58)	13,368
六、资产总额	5,811,719	2,269,883	5,506,172	66,565	76,016	246,056	(102,112)	13,874,299
七、负债总额	6,615,029	4,478,752	1,640,775	57,303	67,942	154,915	(101,894)	12,912,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26	5,115	245	77	106	24,575	-	34,7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65	6,561	1,150	86	49	2,579	-	15,690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性质敏感的指控。于2014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0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亿元)，见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26,995	101,181	107,979	88,871
票据	3,227	2,071	3,190	2,052
合计	130,222	103,252	111,169	90,923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6.50亿元和人民币66.38亿元(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为人民币90.65亿元和人民币89.93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1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0.17亿元)，本行无此类抵质押物(2013年12月31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57,149	66,445	2,807	3,809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7,895	6,149	3,486	6,081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712	683	577	58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8	16	12	6
投资性房地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916	—	—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32	—	—	—
合计	97,932	73,293	6,882	10,476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852	5,399	4,980	4,565
1-2年	4,706	4,526	4,096	3,903
2-3年	3,591	3,517	3,210	3,141
3年以上	7,947	9,498	7,249	8,718
合计	22,096	22,940	19,535	20,327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78.1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61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82,431	63,800	71,171	57,013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633,338	589,427	560,507	520,526
开出保函 ⁽²⁾	1,148,535	846,497	1,171,706	856,311
银行承兑汇票	484,243	465,496	477,047	458,266
信用卡信用额度	479,685	404,141	408,464	337,37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248,158	309,959	246,380	299,414
开出信用证	145,593	198,079	126,712	166,579
其他	68,228	26,552	92,172	31,628
合计 ⁽³⁾	3,290,211	2,903,951	3,154,159	2,727,114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581.34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1.61亿元)。

(2) 开出保函主要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续)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本年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2013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按照非高级方法计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293,082	981,223	1,216,921	942,635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亿元)。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5.52%
表决权比例	65.5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35,001	28,036
本年增加	38,940	49,653
本年减少	(47,499)	(42,688)
年末余额	26,442	35,001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8.3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于57.90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59,807	44,427
拆出资金	56,828	44,519
衍生金融资产	446	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5	63,816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151	236,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92	7,4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142)	(176,388)
拆入资金	(19,449)	(21,991)
衍生金融负债	(707)	(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1)	(42,833)
信用承诺	2,944	554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8.20%	0.00%–9.00%
拆出资金	0.04%–6.80%	0.11%–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6.10%	3.12%–6.30%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54%–8.40%	0.60%–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0.77%–7.28%	1.60%–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6.51%	0.00%–7.28%
拆入资金	0.10%–8.89%	0.03%–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50%–6.10%	3.18%–5.50%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	624
客户及同业存款	(4,008)	(3,386)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	—
信用承诺	1,406	1,405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中国	60000324-8	20.00	20.00	美元450	建设并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3665036-4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71782747-8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投资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56456896-1	40.00	40.00	人民币1,600	投资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1)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7076550-1	15.80	注(1)	人民币2,000	贷款担保、再担保、融资担保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中国	79478975-1	12.65	注(1)	人民币1,000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业务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55967948-0	24.04	24.04	不适用	投资
广东豪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76573427-6	12.35	注(1)	人民币165	合金型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	不适用	70.00	注(1)	美元30	投资控股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4及201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4及2013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4年	2013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7	17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8	18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4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7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0.16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9,291	23,407
拆出资金	55,215	43,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285)	(74,474)
拆入资金	(32,499)	(62,134)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³⁾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48年2月2日	港币3,145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²⁾⁽³⁾	中国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币300	46.57	70.49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6.43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608	100.00	100.00	飞行设备租赁

(1) 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本集团持有中银香港66.06%的股权，中银香港持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70.49%的股权。

(3) 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54%、6%、6%及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拥有该等公司66.06%、66.06%、46.57%及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59,807	8.22%	44,427	7.16%
拆出资金	56,828	19.00%	44,519	17.47%
衍生金融资产	446	0.93%	792	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5	1.70%	63,816	17.82%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271	10.49%	236,840	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06	0.14%	8,027	0.11%
拆入资金	(19,449)	10.33%	(21,991)	8.21%
衍生金融负债	(707)	1.74%	(808)	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1)	8.15%	(42,833)	60.02%
客户及同业存款	(304,164)	2.40%	(214,822)	1.84%
信用承诺	4,350	0.13%	1,959	0.0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的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 and 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续)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续)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本集团管理层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抵押品价值下跌；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时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折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i)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ii)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2) 债券投资

本集团对债券投资减值的确认条件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似。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确定债券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或出现触发事件，如发生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有关债券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

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减值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确定的。可获取的信息包括违约率、损失率和对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同业款项	727,931	620,245	654,957	572,8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6,088	2,032,001	2,211,837	1,915,175
拆出资金	299,111	254,840	310,144	254,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169	358,048	94,957	356,278
应收利息	76,814	62,820	69,832	57,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29	67,173	44,035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47,967	40,823	26,433	22,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4,744	7,439,742	7,377,812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3,603	666,951	442,775	354,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4,463	1,210,531	1,355,313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0,699	416,704	425,026	408,768
其他资产	142,095	134,439	25,882	23,479
小计	14,653,113	13,304,317	13,039,003	11,815,876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148,535	846,497	1,171,706	856,311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2,141,676	2,057,454	1,982,453	1,870,803
小计	3,290,211	2,903,951	3,154,159	2,727,114
合计	17,943,324	16,208,268	16,193,162	14,542,99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2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3年12月31日：45.90%)，14.77%来源于债券投资(2013年12月31日：14.5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及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6,605,773	77.87%	6,058,180	79.63%
香港澳门台湾	1,085,928	12.80%	945,414	12.43%
其他国家和地区	791,574	9.33%	604,197	7.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100.00%	7,607,791	100.00%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6,589,364	87.15%	6,049,817	89.06%
香港澳门台湾	227,022	3.00%	172,290	2.54%
其他国家和地区	744,894	9.85%	570,553	8.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61,280	100.00%	6,792,660	100.00%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042,449	15.78%	945,815	15.61%
东北地区	457,802	6.93%	425,990	7.03%
华东地区	2,685,603	40.66%	2,462,657	40.65%
中南地区	1,597,434	24.18%	1,473,512	24.32%
西部地区	822,485	12.45%	750,206	12.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0.00%	6,058,18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713,054	148,191	255,968	1,117,213	743,516	153,414	228,427	1,125,357
其他	3,808,411	606,550	513,422	4,928,383	3,448,639	507,815	357,528	4,313,982
个人贷款	2,084,308	331,187	22,184	2,437,679	1,866,025	284,185	18,242	2,168,4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85,928	791,574	8,483,275	6,058,180	945,414	604,197	7,607,791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713,054	34,062	245,521	992,637	743,516	30,575	221,362	995,453
其他	3,803,854	117,058	487,473	4,408,385	3,446,056	84,171	339,531	3,869,758
个人贷款	2,072,456	75,902	11,900	2,160,258	1,860,245	57,544	9,660	1,927,4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89,364	227,022	744,894	7,561,280	6,049,817	172,290	570,553	6,792,6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690,267	19.92%	1,557,044	20.47%
商业及服务业	1,270,883	14.98%	1,148,963	15.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5,423	9.73%	724,189	9.52%
房地产业	714,573	8.42%	625,191	8.2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13,033	4.87%	392,643	5.16%
采矿业	356,991	4.21%	329,728	4.33%
金融业	230,508	2.72%	168,734	2.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9,017	2.23%	198,920	2.62%
建筑业	170,358	2.01%	143,278	1.88%
公共事业	89,024	1.05%	72,682	0.96%
其他	95,519	1.13%	77,967	1.02%
小计	6,045,596	71.27%	5,439,339	71.5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694,275	19.97%	1,506,331	19.80%
信用卡	268,026	3.16%	222,141	2.92%
其他	475,378	5.60%	439,980	5.78%
小计	2,437,679	28.73%	2,168,452	28.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100.00%	7,607,791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586,321	20.98%	1,473,953	21.70%
商业及服务业	1,083,942	14.34%	959,131	14.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8,800	10.03%	669,830	9.86%
房地产业	557,645	7.37%	468,572	6.9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75,077	4.96%	368,279	5.42%
采矿业	341,057	4.51%	313,567	4.62%
金融业	195,752	2.59%	150,925	2.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8,977	2.50%	198,875	2.93%
建筑业	156,304	2.07%	131,001	1.93%
公共事业	88,566	1.17%	72,226	1.06%
其他	68,581	0.91%	58,852	0.87%
小计	5,401,022	71.43%	4,865,211	71.6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495,266	19.77%	1,323,801	19.49%
信用卡	256,911	3.40%	212,165	3.12%
其他	408,081	5.40%	391,483	5.76%
小计	2,160,258	28.57%	1,927,449	28.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61,280	100.00%	6,792,66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85,487	20.97%	1,347,808	22.25%
商业及服务业	821,011	12.43%	763,597	12.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7,646	10.71%	634,768	10.48%
房地产业	470,149	7.12%	405,075	6.6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72,713	5.64%	365,889	6.04%
采矿业	201,333	3.05%	192,932	3.18%
金融业	112,005	1.70%	67,212	1.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8,983	2.86%	198,877	3.28%
建筑业	147,512	2.23%	125,825	2.08%
公共事业	85,707	1.30%	71,112	1.17%
其他	28,919	0.44%	19,060	0.32%
小计	4,521,465	68.45%	4,192,155	69.2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444,715	21.87%	1,282,276	21.17%
信用卡	256,049	3.87%	211,456	3.49%
其他	383,544	5.81%	372,293	6.14%
小计	2,084,308	31.55%	1,866,025	30.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0.00%	6,058,18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50,613	31.25%	2,370,291	31.16%
保证贷款	1,625,428	19.16%	1,380,146	18.1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158,716	37.23%	2,891,696	38.01%
质押贷款	1,048,518	12.36%	965,658	12.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100.00%	7,607,791	100.00%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237,159	29.59%	2,009,900	29.59%
保证贷款	1,577,934	20.87%	1,336,764	19.6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875,011	38.02%	2,642,713	38.90%
质押贷款	871,176	11.52%	803,283	11.8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61,280	100.00%	6,792,660	100.00%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31,113	27.72%	1,681,717	27.76%
保证贷款	1,368,779	20.72%	1,212,925	20.0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708,384	41.00%	2,505,607	41.36%
质押贷款	697,497	10.56%	657,931	10.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0.00%	6,058,18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5,950,539	5,375,770	5,309,223	4,804,187	4,430,716	4,132,109
— 已逾期但未减值	12,928	4,442	11,565	3,748	11,184	3,476
— 减值	82,129	59,127	80,234	57,276	79,565	56,570
小计	6,045,596	5,439,339	5,401,022	4,865,211	4,521,465	4,192,155
个人贷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2,391,737	2,132,844	2,117,715	1,894,842	2,043,175	1,834,554
— 已逾期但未减值	28,282	21,616	25,137	18,759	23,641	17,608
— 减值	17,660	13,992	17,406	13,848	17,492	13,863
小计	2,437,679	2,168,452	2,160,258	1,927,449	2,084,308	1,866,025
合计	8,483,275	7,607,791	7,561,280	6,792,660	6,605,773	6,058,1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87,588	162,951	5,950,539	5,209,555	166,215	5,375,770
个人贷款	2,391,091	646	2,391,737	2,132,217	627	2,132,844
合计	8,178,679	163,597	8,342,276	7,341,772	166,842	7,508,614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149,107	160,116	5,309,223	4,642,211	161,976	4,804,187
个人贷款	2,117,354	361	2,117,715	1,894,518	324	1,894,842
合计	7,266,461	160,477	7,426,938	6,536,729	162,300	6,699,029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276,206	154,510	4,430,716	3,974,255	157,854	4,132,109
个人贷款	2,043,055	120	2,043,175	1,834,372	182	1,834,554
合计	6,319,261	154,630	6,473,891	5,808,627	158,036	5,966,663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310	2,441	177	12,928	3,440	788	214	4,442
个人贷款	17,857	10,341	84	28,282	14,384	7,197	35	21,616
合计	28,167	12,782	261	41,210	17,824	7,985	249	26,058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9,117	2,297	151	11,565	2,916	649	183	3,748
个人贷款	15,124	10,013	-	25,137	11,789	6,970	-	18,759
合计	24,241	12,310	151	36,702	14,705	7,619	183	22,507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8,798	2,236	150	11,184	2,679	650	147	3,476
个人贷款	13,775	9,866	-	23,641	10,740	6,868	-	17,608
合计	22,573	12,102	150	34,825	13,419	7,518	147	21,084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97,057	97.26%	1.47%	70,433	96.33%	1.16%
香港澳门台湾	1,827	1.83%	0.17%	1,955	2.67%	0.21%
其他国家和地区	905	0.91%	0.11%	731	1.00%	0.12%
合计	99,789	100.00%	1.18%	73,119	100.00%	0.96%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96,869	99.21%	1.47%	70,352	98.92%	1.16%
香港澳门台湾	145	0.15%	0.06%	131	0.18%	0.08%
其他国家和地区	626	0.64%	0.08%	641	0.90%	0.11%
合计	97,640	100.00%	1.29%	71,124	100.00%	1.05%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15,675	16.15%	1.50%	9,831	13.96%	1.04%
东北地区	5,507	5.67%	1.20%	3,945	5.60%	0.93%
华东地区	44,754	46.11%	1.67%	31,666	44.96%	1.29%
中南地区	20,974	21.61%	1.31%	20,658	29.33%	1.40%
西部地区	10,147	10.46%	1.23%	4,333	6.15%	0.58%
合计	97,057	100.00%	1.47%	70,433	100.00%	1.1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82,129	82.30%	1.36%	59,127	80.86%	1.09%
个人贷款	17,660	17.70%	0.72%	13,992	19.14%	0.65%
合计	99,789	100.00%	1.18%	73,119	100.00%	0.96%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80,234	82.17%	1.49%	57,276	80.53%	1.18%
个人贷款	17,406	17.83%	0.81%	13,848	19.47%	0.72%
合计	97,640	100.00%	1.29%	71,124	100.00%	1.05%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79,565	81.98%	1.76%	56,570	80.32%	1.35%
个人贷款	17,492	18.02%	0.84%	13,863	19.68%	0.74%
合计	97,057	100.00%	1.47%	70,433	100.00%	1.1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4,541	34.61%	2.49%	26,284	35.95%	1.95%
商业及服务业	27,925	27.98%	3.40%	12,028	16.45%	1.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91	8.31%	1.17%	10,322	14.12%	1.63%
房地产业	2,149	2.15%	0.46%	2,292	3.13%	0.57%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6	3.11%	0.83%	4,140	5.66%	1.13%
采矿业	1,103	1.11%	0.55%	242	0.33%	0.13%
金融业	250	0.25%	0.22%	2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8	0.20%	0.10%	89	0.12%	0.04%
建筑业	1,407	1.41%	0.95%	670	0.92%	0.53%
公共事业	312	0.31%	0.36%	335	0.46%	0.47%
其他	283	0.28%	0.98%	166	0.23%	0.87%
小计	79,565	79.72%	1.76%	56,570	77.37%	1.35%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5,045	5.06%	0.35%	4,463	6.10%	0.35%
信用卡	5,277	5.29%	2.06%	3,588	4.91%	1.70%
其他	7,170	7.19%	1.87%	5,812	7.95%	1.56%
小计	17,492	17.54%	0.84%	13,863	18.96%	0.74%
中国内地合计	97,057	97.26%	1.47%	70,433	96.33%	1.16%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2,732	2.74%	0.15%	2,686	3.67%	0.17%
合计	99,789	100.00%	1.18%	73,119	100.00%	0.9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国内地	97,057	(47,582)	(16,305)	33,170
香港澳门台湾	1,827	(1,102)	(47)	678
其他国家和地区	905	(555)	(53)	297
合计	99,789	(49,239)	(16,405)	34,145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国内地	70,433	(37,933)	(12,252)	20,248
香港澳门台湾	1,955	(793)	(50)	1,112
其他国家和地区	731	(476)	(86)	169
合计	73,119	(39,202)	(12,388)	21,529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e)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49,566	39,989
未涵盖部分	21,110	11,988
总额	70,676	51,977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14,600	11,741

中国银行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48,345	38,644
未涵盖部分	20,490	11,553
总额	68,835	50,197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13,910	10,704

中国内地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48,263	38,556
未涵盖部分	19,885	10,995
总额	68,148	49,551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13,905	10,694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经过评估发现损失，认定为单项评估已减值贷款。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946	7,360	3,038	3,018	29,362
保证贷款	13,988	13,760	8,593	2,167	38,50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553	14,713	7,483	5,128	51,877
质押贷款	3,904	1,119	583	583	6,189
合计	58,391	36,952	19,697	10,896	125,936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41	3,725	2,563	2,448	18,177
保证贷款	4,895	5,869	4,720	1,976	17,46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8,644	10,004	10,197	6,020	44,865
质押贷款	1,435	2,159	2,500	1,517	7,611
合计	34,415	21,757	19,980	11,961	88,11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53	7,133	2,922	3,009	27,917
保证贷款	13,589	13,660	8,520	2,148	37,91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1,675	14,566	7,369	5,125	48,735
质押贷款	3,204	892	167	582	4,845
合计	53,321	36,251	18,978	10,864	119,414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774	3,611	2,484	2,433	17,302
保证贷款	4,779	5,723	4,674	1,963	17,13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6,214	9,934	10,163	6,015	42,326
质押贷款	545	2,082	2,472	1,517	6,616
合计	30,312	21,350	19,793	11,928	83,383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43	7,157	2,874	2,962	27,836
保证贷款	13,323	13,654	8,517	2,139	37,63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0,199	14,596	7,003	5,116	46,914
质押贷款	3,050	892	168	569	4,679
合计	51,415	36,299	18,562	10,786	117,062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40	3,639	2,491	2,378	17,148
保证贷款	4,705	5,723	4,639	1,955	17,02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4,984	9,891	9,715	6,006	40,596
质押贷款	534	2,082	2,436	1,517	6,569
合计	28,863	21,335	19,281	11,856	81,33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17,062	81,335
香港澳门台湾	7,296	5,60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578	1,172
小计	125,936	88,113
占比	1.48%	1.16%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91)	(34,415)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67,545	53,698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29,886)	(27,298)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14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A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889,823	2,931	—	892,75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979	—	—	—	—	42,979
— 政策性银行	—	—	55,491	364,887	—	420,378
— 金融机构	42,889	498	516	111,845	51,858	207,606
— 公司	230,144	—	16,624	74,238	13,218	334,224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76,012	498	962,454	553,901	65,076	2,057,94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52,504	132,344	5,457	2,849	193,15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99	25,028	14,556	5,334	—	45,617
— 金融机构	2,017	5,583	51,478	64,896	14,081	138,055
— 公司	9,430	15,840	3,247	21,617	10,574	60,708
小计	12,146	98,955	201,625	97,304	27,504	437,534
合计 ⁽¹⁾	488,158	99,453	1,164,079	651,205	92,580	2,495,475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74,002	1,364	—	775,3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9,056	—	—	—	—	29,056
— 政策性银行	—	—	39,287	298,927	—	338,214
— 金融机构	17,847	496	1,002	92,005	29,232	140,582
— 公司	220,717	—	35,643	50,156	19,051	325,567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27,620	496	849,934	442,452	48,283	1,768,78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33,806	128,293	4,197	2,859	169,155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84	25,032	29,440	181	105	55,442
— 金融机构	7,175	24,244	58,202	60,102	17,357	167,080
— 公司	10,292	1,443	3,114	22,441	10,932	48,222
小计	18,151	84,525	219,049	86,921	31,253	439,899
合计 ⁽¹⁾	445,771	85,021	1,068,983	529,373	79,536	2,208,68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877,761	150	—	877,91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778	—	—	—	—	42,778
— 政策性银行	—	—	1,892	363,984	—	365,876
— 金融机构	51,713	498	516	65,184	47,357	165,268
— 公司	210,222	—	8,382	67,910	8,515	295,02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64,713	498	888,551	497,228	55,872	1,906,8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1,410	116,078	4,423	1,080	132,99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61	51	8,551	558	—	9,821
— 金融机构	1,765	2,829	18,132	21,720	5,951	50,397
— 公司	475	226	252	5,353	2,670	8,976
小计	2,901	14,516	143,013	32,054	9,701	202,185
合计 ⁽¹⁾	467,614	15,014	1,031,564	529,282	65,573	2,109,047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64,669	349	—	765,01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8,868	—	—	—	—	28,868
— 政策性银行	—	—	220	295,241	—	295,461
— 金融机构	16,945	496	1,002	47,324	25,007	90,774
— 公司	203,317	—	29,217	43,167	14,208	289,90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09,130	496	795,108	386,081	39,215	1,630,03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3,635	102,066	2,647	1,518	119,8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71	65	16,307	181	105	17,329
— 金融机构	6,565	4,645	18,606	21,491	6,519	57,826
— 公司	876	100	680	4,893	2,173	8,722
小计	8,112	18,445	137,659	29,212	10,315	203,743
合计 ⁽¹⁾	417,242	18,941	932,767	415,293	49,530	1,833,773

(1)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9.24亿元和人民币2.18亿元的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3亿元和人民币2.46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56亿元和人民币3.7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7亿元和人民币4.64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本年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按照非高级方法计量。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9,431	28,393	24,928	26,013
利率衍生工具	2,776	2,784	1,748	1,187
权益衍生工具	524	564	3	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128	1,844	1,197	670
	35,859	33,585	27,876	27,875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6,620	26,761	18,166	16,684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38	—	7	—
合计	64,517	60,346	46,049	44,559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4及2013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14年			201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4.50	7.43	1.65	2.05	3.02	0.88
汇率风险	9.41	14.28	3.50	0.72	4.61	0.14
波动风险	0.09	0.37	0.03	0.02	0.12	0.00
商品风险	0.44	1.32	0.01	0.25	1.86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0.24	14.93	5.37	2.27	4.80	0.98

本行2014年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2013年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不含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单位：百万美元

	2014年			201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3.13	5.09	2.11	2.57	5.11	1.14
汇率风险	1.75	2.51	1.24	2.24	4.88	1.32
权益风险	0.04	0.09	0.01	0.14	0.42	0.00
商品风险	0.03	0.17	0.00	0.02	0.09	0.00
风险价值总额 ⁽ⁱ⁾	3.09	4.52	2.09	2.98	5.26	1.79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ⁱ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95	1.97	0.31	0.83	1.81	0.34
固定收入业务	1.09	1.54	0.67	1.06	1.84	0.63
环球商品业务	0.18	0.61	0.04	0.08	0.34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42	2.62	0.97	1.39	2.50	0.67

(i) 中银香港(控股)2014年及2013年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i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所有货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变动，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管理层设定了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由财务管理部每月进行监测。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1,171)	(1,006)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1,171	1,006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25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5.32亿元(2013年：人民币95.48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2,838	-	-	-	-	238,373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364,984	169,796	191,207	1,565	-	379	727,931
拆出资金	87,821	75,006	127,012	9,272	-	-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2	12,238	17,299	32,662	14,638	18,219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7,967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775	24,769	1,625	-	-	-	103,169
应收利息	-	-	-	-	-	76,814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5,565	1,846,482	3,991,102	57,124	45,998	228,473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96	97,646	149,386	259,841	140,631	37,585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45	61,129	218,051	744,993	367,645	-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7	49,983	92,634	47,604	228,501	-	430,699
其他	5,117	6,638	4,175	-	-	584,130	600,060
资产合计	4,932,790	2,343,687	4,792,491	1,153,061	797,413	1,231,940	15,251,3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603	105,721	97,741	10,307	-	4,899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7,680	53,525	61,690	59,769	26,021	21,562	1,780,247
拆入资金	87,735	40,179	41,797	18,553	-	5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99	2,606	6,996	392	407	-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0,734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89	3,745	9,627	-	-	-	37,061
吸收存款	5,879,818	1,290,696	2,237,125	1,328,283	11,797	137,504	10,885,223
应付债券	12,264	35,473	16,477	100,137	113,694	-	278,045
其他	10,874	17,382	2,566	725	451	465,106	497,104
负债合计	7,704,262	1,549,327	2,474,019	1,518,166	152,370	669,810	14,067,954
利率重定价缺口	(2,771,472)	794,360	2,318,472	(365,105)	645,043	562,130	1,183,42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786	-	-	-	-	155,554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176,568	149,957	290,432	608	-	2,680	620,245
拆出资金	115,018	39,374	99,630	818	-	-	25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0	7,499	12,010	29,773	12,139	8,149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823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288	23,680	28,080	-	-	-	358,048
应收利息	-	-	-	-	-	62,820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2,529	1,675,457	3,583,425	63,893	60,738	183,700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23	103,863	143,685	238,679	114,508	35,43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181	65,469	240,205	550,115	313,561	-	1,210,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39	53,564	93,625	24,894	218,882	-	416,704
其他	5,580	5,259	5,242	-	-	563,729	579,810
资产合计	4,572,342	2,124,122	4,496,334	908,780	719,828	1,052,893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965	46,555	66,189	-	-	5,230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7,211	149,230	299,784	216,749	4,095	44,555	1,551,624
拆入资金	134,224	90,285	43,396	-	-	-	267,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1	2,464	1,634	300	212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212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80	14,763	3,717	-	-	-	71,360
吸收存款	5,715,009	1,105,255	2,155,915	1,004,641	4,383	112,583	10,097,786
应付债券	6,199	10,695	20,570	69,711	117,529	-	224,704
其他	11,992	17,059	4,005	-	-	421,555	454,611
负债合计	6,843,551	1,436,306	2,595,210	1,291,401	126,219	620,135	12,912,822
利率重定价缺口	(2,271,209)	687,816	1,901,124	(382,621)	593,609	432,758	961,4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5,441	-	-	-	-	212,848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303,482	162,746	186,401	-	-	2,328	654,957
拆出资金	103,081	70,619	126,619	9,213	612	-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93	6,037	8,262	14,562	7,761	120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433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42	24,576	1,339	-	-	-	94,957
应收利息	-	-	-	-	-	69,832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5,534	1,707,542	3,921,982	36,161	44,130	222,463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18	57,790	88,294	166,303	94,870	2,690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958	58,864	212,219	703,595	348,677	-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102	48,406	91,513	47,504	228,501	-	425,026
其他	2,344	6,149	4,175	-	-	432,426	445,094
资产合计	4,082,795	2,142,729	4,640,804	977,338	724,551	969,140	13,537,3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038	105,441	96,870	10,307	-	-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8,937	159,647	346,089	70,775	26,021	12,945	1,814,414
拆入资金	100,464	39,966	42,763	18,418	-	-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3	572	4,481	-	-	-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127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4	3,745	9,627	-	-	-	32,376
吸收存款	4,960,298	1,097,165	2,116,808	1,318,579	11,745	60,734	9,565,329
应付债券	10,445	32,902	16,443	79,926	93,667	-	233,383
其他	7,518	-	-	-	-	278,016	285,534
负债合计	6,384,427	1,439,438	2,633,081	1,498,005	131,433	380,822	12,467,206
利率重定价缺口	(2,301,632)	703,291	2,007,723	(520,667)	593,118	588,318	1,070,15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1,415	-	-	-	-	137,579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147,029	142,039	283,010	-	-	774	572,852
拆出资金	99,647	36,059	116,087	1,833	451	-	2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7	2,432	3,541	17,232	6,521	121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2,971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173	23,025	28,080	-	-	-	356,278
应收利息	-	-	-	-	-	57,194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1,658	1,571,244	3,514,178	43,781	59,707	178,191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19	62,707	83,554	124,752	50,999	2,489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11	63,254	235,884	543,365	308,264	-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017	50,982	90,993	24,894	218,882	-	408,768
其他	3,039	5,259	5,241	-	-	417,379	430,918
资产合计	3,764,675	1,957,001	4,360,568	755,857	644,824	816,698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23	46,534	66,004	-	-	-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6,577	158,909	339,533	217,250	4,195	24,352	1,500,816
拆入资金	152,721	97,710	42,614	-	-	-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530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08	14,763	3,718	-	-	-	68,989
吸收存款	4,903,507	956,443	2,038,630	995,611	4,328	49,002	8,947,521
应付债券	6,169	10,695	20,082	55,607	98,930	-	191,483
其他	5,366	-	-	-	-	238,352	243,718
负债合计	5,926,871	1,285,054	2,510,581	1,268,468	107,453	335,236	11,433,663
利率重定价缺口	(2,162,196)	671,947	1,849,987	(512,611)	537,371	481,462	865,9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

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中国政府的批准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美元	-1%	(503)	(348)	(236)	(205)
港元	-1%	416	505	(1,230)	(1,072)

*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8,181	302,305	18,632	52,733	5,211	19,476	24,673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649,033	66,320	1,912	1,784	572	283	8,027	727,931
拆出资金	174,334	82,956	13,005	1,057	308	6,018	21,433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97	38,100	21,059	427	-	90	55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9,689	13,640	20,316	627	118	1,711	1,866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74	12	-	-	-	1,288	16,795	103,169
应收利息	65,151	8,830	787	355	23	62	1,606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6,901	1,302,278	613,502	67,156	7,993	13,295	113,619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396	203,998	101,447	11,093	331	5,815	34,605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8,586	143,405	6,097	-	616	511	5,248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189	233	1,973	-	-	-	6,304	430,699
其他	196,074	80,362	119,849	995	886	1,594	200,300	600,060
资产合计	11,453,405	2,242,439	918,579	136,227	16,058	50,143	434,531	15,251,3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775	147,335	15,161	-	-	-	-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3,495	499,133	17,925	27,945	8,843	5,315	187,591	1,780,247
拆入资金	91,264	72,220	14,383	2,077	3,353	2,294	2,678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056	7,213	339	-	94	1,298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2,927	13,164	14,653	891	2,099	3,353	3,647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95	10,166	-	-	-	-	-	37,061
吸收存款	8,584,335	976,427	799,630	168,279	38,179	63,533	254,840	10,885,223
应付债券	174,698	84,086	742	9,828	1,572	5,273	1,846	278,045
其他	298,682	58,453	122,310	2,216	881	1,201	13,361	497,104
负债合计	10,398,071	1,865,040	992,017	211,575	54,927	81,063	465,261	14,067,95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55,334	377,399	(73,438)	(75,348)	(38,869)	(30,920)	(30,730)	1,183,428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75,751)	(249,557)	147,721	72,896	37,780	31,254	40,651	4,994
信用承诺	2,247,538	667,694	203,347	79,163	7,011	19,757	65,701	3,290,21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0,076	227,760	14,945	25,345	7,519	822	17,873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546,402	59,542	2,902	1,329	1,108	3,867	5,095	620,245
拆出资金	156,554	78,543	1,591	4,411	29	1,487	12,225	25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78	34,325	21,024	1,016	48	—	209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9,753	11,162	15,984	664	244	1,592	1,424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676	30	—	—	—	1,207	5,135	358,048
应收利息	53,436	6,896	750	457	18	42	1,221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6,690	1,134,219	535,127	61,111	6,645	12,054	93,896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979	262,079	99,681	14,447	786	416	32,80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0,644	77,730	6,674	480	693	—	4,310	1,210,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439	3,176	2,417	—	—	—	9,672	416,704
其他	183,014	68,321	125,101	997	1,121	2,987	198,269	579,810
资产合计	10,549,241	1,963,783	826,196	110,257	18,211	24,474	382,137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44	120,540	23,431	—	—	—	924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3,948	352,134	16,120	20,798	6,433	8,858	183,333	1,551,624
拆入资金	97,699	141,717	11,143	5,275	8,076	641	3,354	267,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	7,664	—	—	—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6,692	10,719	12,472	677	1,813	1,384	2,455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319	19,367	1,651	—	—	—	23	71,360
吸收存款	8,091,102	848,525	701,985	144,712	36,762	46,567	228,133	10,097,786
应付债券	175,400	40,418	1,525	3,350	—	3,784	227	224,704
其他	256,526	62,616	126,769	1,870	567	2,493	3,770	454,611
负债合计	9,697,730	1,596,053	902,760	176,682	53,651	63,727	422,219	12,912,82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851,511	367,730	(76,564)	(66,425)	(35,440)	(39,253)	(40,082)	961,477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3,364)	(309,362)	135,296	71,474	33,690	40,922	55,022	3,678
信用承诺	1,892,010	672,072	175,354	84,313	8,004	15,835	56,363	2,903,95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1,169	298,302	4,952	52,042	4,676	19,329	17,819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561,890	63,942	16,953	1,515	517	109	10,031	654,957
拆出资金	180,097	87,063	19,301	437	316	5,969	16,961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8	25,020	-	416	-	90	1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9,789	12,695	75	623	115	1,692	1,444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198	-	-	-	-	-	16,759	94,957
应收利息	60,966	7,044	81	293	23	32	1,393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71,570	1,051,244	94,003	59,370	7,665	8,205	85,755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893	83,774	11,495	6,527	331	-	18,445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4,079	108,006	789	-	617	-	1,822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399	-	2	-	-	-	4,625	425,026
其他	151,284	11,348	74,209	2,277	857	4,568	200,551	445,094
资产合计	11,012,842	1,748,438	221,860	123,500	15,117	39,994	375,606	13,537,3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441	136,844	12,330	-	-	-	41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4,630	494,003	8,323	34,174	8,989	5,506	188,789	1,814,414
拆入资金	103,159	73,134	14,265	2,952	3,507	2,315	2,279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044	1	339	-	94	1,298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6,841	12,758	-	725	2,093	3,329	3,381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43	7,133	-	-	-	-	-	32,376
吸收存款	8,269,485	700,497	167,186	150,062	35,390	48,555	194,154	9,565,329
应付债券	175,801	40,741	-	9,828	-	5,273	1,740	233,383
其他	259,256	10,474	1,319	829	805	933	11,918	285,534
负债合计	10,064,856	1,479,628	203,424	198,909	50,784	66,005	403,600	12,467,20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47,986	268,810	18,436	(75,409)	(35,667)	(26,011)	(27,994)	1,070,15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7,487)	(155,543)	(3,467)	72,922	34,759	26,691	37,666	(4,459)
信用承诺	2,270,373	646,016	85,180	76,152	6,716	16,702	53,020	3,154,15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4,129	224,517	6,022	24,548	7,471	712	11,595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495,196	56,058	10,853	1,220	995	3,785	4,745	572,852
拆出资金	156,698	63,318	20,329	3,124	43	2,037	8,528	2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20	24,308	-	986	-	-	-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9,545	9,876	27	661	241	1,590	1,031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302	-	-	-	-	-	4,976	356,278
应收利息	50,771	5,000	65	378	17	32	931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6,959	910,863	70,035	57,044	6,281	8,148	69,429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870	98,948	10,064	9,477	554	-	13,707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6,389	68,982	786	480	693	-	1,548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0,799	-	2	-	-	-	7,967	408,768
其他	142,426	7,941	74,448	2,303	1,030	5,287	197,483	430,918
资产合计	10,176,104	1,469,811	192,631	100,221	17,325	21,591	321,940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779	108,593	9,335	-	-	-	854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229	338,916	9,668	21,996	6,512	9,016	182,479	1,500,816
拆入资金	125,067	143,070	7,701	5,285	8,105	641	3,176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6,312	11,291	-	507	1,810	1,384	2,226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29	19,360	-	-	-	-	-	68,989
吸收存款	7,825,241	608,945	151,529	133,031	33,897	33,600	161,278	8,947,521
应付债券	175,474	8,634	-	3,350	-	3,784	241	191,483
其他	221,869	15,046	934	1,044	389	1,538	2,898	243,718
负债合计	9,381,600	1,253,855	179,167	165,213	50,713	49,963	353,152	11,433,66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794,504	215,956	13,464	(64,992)	(33,388)	(28,372)	(31,212)	865,96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781)	(175,699)	4,128	69,088	31,764	30,070	45,105	(325)
信用承诺	1,885,478	632,054	63,776	80,819	7,620	13,086	44,281	2,727,11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权益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2.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足够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平衡“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前提下，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选择集中与分散二者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对集团的流动性风险负总责，各机构在总行政策和授权范围内管理自身的流动性。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部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财务管理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本集团按季度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805	634,509	28,897	-	-	-	-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	105,647	259,717	169,796	191,206	1,565	-	727,931
拆出资金	-	-	87,821	74,760	127,061	9,469	-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0	-	9,844	11,738	17,104	33,326	14,846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	8,559	5,542	5,753	21,443	4,185	2,485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6,775	24,769	1,625	-	-	103,169
应收利息	940	2,896	13,446	21,918	11,511	17,184	8,919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71	111,458	391,002	1,000,634	2,106,643	2,050,490	2,602,346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82	-	37,339	60,324	152,721	312,691	150,528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079	31,189	191,746	794,693	395,756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977	49,983	86,774	52,664	229,301	430,699
其他	227,218	284,322	21,680	7,904	14,436	30,962	13,538	600,060
资产合计	2,042,886	1,147,391	955,119	1,458,768	2,922,270	3,307,229	3,417,719	15,251,3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1,482	23,020	105,721	97,741	10,307	-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86,794	184,231	53,489	107,013	120,949	27,771	1,780,247
拆入资金	-	-	87,898	40,027	41,797	18,547	-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599	2,606	6,996	392	407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4,744	6,385	6,287	15,605	5,821	1,892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689	3,745	9,627	-	-	37,061
吸收存款	-	4,615,797	1,354,720	1,278,159	2,261,560	1,350,454	24,533	10,885,223
应付债券	-	-	10,861	35,473	17,710	39,788	174,213	278,045
其他	-	144,280	66,496	31,114	133,680	64,746	56,788	497,104
负债合计	-	6,163,097	1,759,899	1,556,621	2,691,729	1,611,004	285,604	14,067,954
流动性净额	2,042,886	(5,015,706)	(804,780)	(97,853)	230,541	1,696,225	3,132,115	1,183,42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3,606	485,916	14,818	—	—	—	—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1	80,078	99,064	137,465	302,129	1,508	—	620,245
拆出资金	—	—	115,018	38,501	100,503	818	—	25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2	—	5,270	7,093	10,416	32,332	12,467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11,005	5,163	5,437	11,336	4,235	3,647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6,288	23,680	28,080	—	—	358,048
应收利息	300	2,141	13,812	15,627	11,602	12,702	6,636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78	83,794	434,613	878,725	1,915,073	1,716,505	2,389,354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45	—	39,352	69,970	152,305	277,096	128,22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387	33,814	195,971	617,451	344,908	1,210,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739	53,564	88,625	29,894	218,882	416,704
其他	212,368	287,766	20,410	6,355	11,325	31,983	9,603	579,810
资产合计	1,889,820	950,700	1,097,934	1,270,231	2,827,365	2,724,524	3,113,725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077	23,118	41,344	64,538	6,862	—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27,316	131,752	146,786	324,654	217,021	4,095	1,551,624
拆入资金	—	—	134,224	90,285	43,396	—	—	267,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071	2,464	1,617	317	212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	7,529	4,348	5,812	11,124	6,165	1,234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880	14,763	3,717	—	—	71,360
吸收存款	—	4,581,538	1,233,777	1,071,379	2,174,469	1,024,471	12,152	10,097,786
应付债券	—	—	5,951	10,695	20,571	69,958	117,529	224,704
其他	—	132,880	61,780	26,941	127,125	65,106	40,779	454,611
负债合计	—	5,514,340	1,650,901	1,410,469	2,771,211	1,389,900	176,001	12,912,822
流动性净额	1,889,820	(4,563,640)	(552,967)	(140,238)	56,154	1,334,624	2,937,724	961,4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5,653	547,252	25,384	-	-	-	-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	50,434	255,528	162,746	186,249	-	-	654,957
拆出资金	-	42,505	60,432	70,323	126,195	10,077	612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54	6,037	7,620	15,312	7,812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	65	4,131	4,699	14,256	2,842	440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9,042	24,576	1,339	-	-	94,957
应收利息	842	1,753	11,655	19,974	9,791	16,950	8,867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52	2,235	334,825	921,607	1,928,407	1,754,593	2,407,793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	-	22,127	36,033	84,545	196,514	103,556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736	29,047	185,677	753,187	376,666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102	48,406	85,653	52,564	229,301	425,026
其他	199,878	197,506	4,219	7,088	8,804	26,675	924	445,094
资产合计	1,947,415	841,750	814,435	1,330,536	2,638,536	2,828,714	3,135,971	13,537,3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031	23,007	105,441	96,870	10,307	-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51,500	257,955	157,878	387,393	131,917	27,771	1,814,414
拆入资金	-	22,318	78,146	39,966	42,763	18,418	-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23	572	4,481	-	-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	7	5,362	5,478	13,746	3,856	678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04	3,745	9,627	-	-	32,376
吸收存款	-	3,939,581	1,054,676	1,083,999	2,125,415	1,337,177	24,481	9,565,329
应付债券	-	-	9,012	32,902	17,099	21,736	152,634	233,383
其他	-	56,247	45,066	26,647	115,589	33,932	8,053	285,534
负债合计	-	4,933,684	1,492,951	1,456,628	2,812,983	1,557,343	213,617	12,467,206
流动性净额	1,947,415	(4,091,934)	(678,516)	(126,092)	(174,447)	1,271,371	2,922,354	1,070,15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600	372,585	14,809	-	-	-	-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	57,301	90,502	129,672	295,377	-	-	572,852
拆出资金	48	-	99,437	33,382	116,505	1,833	2,872	2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89	2,256	3,022	18,351	6,596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	257	4,071	4,610	10,310	2,967	756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5,173	23,025	28,080	-	-	356,278
应收利息	226	1,426	12,108	14,155	10,149	12,529	6,601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68	1,125	393,267	816,873	1,760,878	1,443,523	2,194,625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	-	20,272	44,016	86,301	140,568	62,974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363	33,524	191,222	607,486	339,283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3,017	50,982	85,993	29,894	218,882	408,768
其他	191,113	195,455	4,215	5,775	9,250	24,174	936	430,918
资产合计	1,813,944	628,149	987,323	1,158,270	2,597,087	2,281,325	2,833,525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726	12,297	41,325	64,352	6,861	-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4,434	143,824	156,465	364,404	217,494	4,195	1,500,816
拆入资金	-	-	151,856	97,275	43,914	-	-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	236	3,777	5,211	9,716	3,895	695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508	14,763	3,718	-	-	68,989
吸收存款	-	3,953,875	989,661	919,977	2,053,303	1,018,609	12,096	8,947,521
应付债券	-	-	6,169	10,695	20,082	55,607	98,930	191,483
其他	-	35,350	43,816	23,875	110,170	28,253	2,254	243,718
负债合计	-	4,643,621	1,401,908	1,269,586	2,669,659	1,330,719	118,170	11,433,663
流动性净额	1,813,944	(4,015,472)	(414,585)	(111,316)	(72,572)	950,606	2,715,355	865,9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805	634,530	28,897	-	-	-	-	2,391,232
存放同业款项	-	106,846	260,772	171,919	200,269	1,788	-	741,594
拆出资金	-	-	88,115	77,913	133,423	11,010	-	310,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0	-	10,405	12,582	22,295	58,956	26,170	148,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7,060	25,171	1,661	-	-	103,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03	111,947	412,721	1,045,157	2,383,343	2,761,023	3,570,297	10,317,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82	-	38,513	62,971	164,753	357,257	172,339	832,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793	33,209	222,841	915,028	463,882	1,646,7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751	70,447	101,110	76,103	235,097	495,508
其他金融资产	1,020	9,881	32,074	28,236	17,611	17,023	9,823	115,668
金融资产合计	1,816,780	863,204	973,101	1,527,605	3,247,306	4,198,188	4,477,608	17,103,7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1,482	23,039	105,821	98,367	10,575	-	349,2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86,858	184,753	54,572	115,943	130,645	31,173	1,803,944
拆入资金	-	-	88,241	40,362	42,528	18,573	-	189,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13	2,620	7,126	425	426	13,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713	3,765	10,107	-	-	37,585
吸收存款	-	4,615,900	1,358,487	1,286,559	2,326,005	1,474,481	25,945	11,087,377
应付债券	-	-	10,883	36,274	22,882	76,876	271,777	418,692
其他金融负债	-	45,941	56,366	26,618	58,579	40,751	23,689	251,944
金融负债合计	-	6,060,181	1,748,095	1,556,591	2,681,537	1,752,326	353,010	14,151,74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80	215	552	1,870	124	(171)	5,67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48,142	904,198	639,313	1,291,589	232,797	3,178	3,119,217
流出合计	-	(48,090)	(904,868)	(639,320)	(1,291,280)	(232,423)	(3,171)	(3,119,15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3,606	486,777	14,820	-	-	-	-	2,115,203
存放同业款项	1	80,726	100,392	140,436	314,825	1,612	-	637,992
拆出资金	-	-	117,415	39,385	105,685	1,051	-	263,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2	-	5,595	7,421	11,658	36,249	14,556	83,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6,432	23,932	28,771	-	-	359,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26	84,445	456,771	962,530	2,118,518	2,352,610	3,255,828	9,252,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45	-	40,577	73,244	165,791	313,593	150,863	778,3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9,091	35,530	222,157	716,680	410,328	1,403,7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741	55,046	94,465	56,961	237,478	469,691
其他金融资产	110	8,081	18,866	6,121	14,498	1,394	4,021	53,091
金融资产合计	1,677,710	660,029	1,105,700	1,343,645	3,076,368	3,480,150	4,073,074	15,416,676
金融负债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077	23,609	41,449	65,172	7,128	-	202,4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27,363	135,655	149,772	330,933	238,806	5,119	1,587,648
拆入资金	-	-	135,277	90,663	44,076	-	-	270,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071	2,465	1,623	336	239	7,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957	14,795	3,852	-	-	71,604
吸收存款	-	4,582,972	1,266,879	1,097,095	2,282,818	1,167,245	13,712	10,410,721
应付债券	-	-	5,978	12,787	26,551	101,769	157,425	304,510
其他金融负债	-	36,973	22,845	1,855	2,293	17,787	16,402	98,155
金融负债合计	-	5,412,385	1,646,271	1,410,881	2,757,318	1,533,071	192,897	12,952,82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460	(31)	175	(564)	140	1,689	4,86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20,744	776,781	412,859	1,058,576	142,048	5,546	2,416,554
流出合计	-	(20,573)	(775,164)	(412,679)	(1,054,743)	(141,900)	(5,546)	(2,410,6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5,653	547,258	25,384	—	—	—	—	2,288,295
存放同业款项	—	64,870	256,547	164,695	195,122	—	—	681,234
拆出资金	—	47,824	60,763	73,559	132,660	11,758	630	327,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65	6,262	7,813	15,587	7,873	45,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9,265	24,974	1,365	—	—	95,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88	2,705	354,975	963,659	2,198,584	2,444,282	3,346,311	9,339,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	—	22,790	37,430	91,868	226,563	119,454	500,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192	30,532	214,921	867,961	442,746	1,567,3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415	49,654	92,912	76,513	235,097	463,591
其他金融资产	854	5,043	15,082	27,463	16,721	16,909	9,788	91,860
金融资产合计	1,748,485	667,700	832,978	1,378,228	2,951,966	3,659,573	4,161,899	15,400,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031	23,017	105,541	97,495	10,573	—	300,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51,560	260,139	163,163	407,978	142,564	31,173	1,856,577
拆入资金	—	25,492	78,580	40,302	43,480	18,418	—	206,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37	586	4,601	—	—	5,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18	3,765	10,109	—	—	32,892
吸收存款	—	3,939,640	1,057,060	1,090,828	2,187,403	1,460,063	25,889	9,760,883
应付债券	—	—	9,031	33,268	21,432	53,117	197,467	314,315
其他金融负债	—	41,022	37,859	26,084	56,494	26,135	5,952	193,546
金融负债合计	—	4,921,745	1,485,441	1,463,537	2,828,992	1,710,870	260,481	12,671,06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291	373	2,330	(275)	(81)	2,63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971	543,363	399,459	858,075	155,266	960	1,958,094
流出合计	—	(915)	(544,220)	(399,661)	(859,294)	(155,045)	(960)	(1,960,09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600	373,416	14,809	-	-	-	-	1,989,825
存放同业款项	-	57,301	91,739	132,474	307,812	-	-	589,326
拆出资金	48	-	101,770	34,243	121,967	2,047	3,309	263,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44	2,482	3,637	20,355	7,479	37,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5,316	23,265	28,771	-	-	357,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27	1,725	413,962	898,483	1,958,025	2,059,494	3,034,149	8,384,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	-	20,862	45,878	93,322	160,284	74,043	396,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986	35,165	216,945	705,096	404,538	1,379,7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3,017	52,454	91,806	56,961	237,478	461,716
其他金融资产	44	4,844	3,038	5,577	6,494	-	921	20,918
金融资产合计	1,623,008	437,286	995,843	1,230,021	2,828,779	3,004,237	3,761,917	13,881,091
金融负债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726	12,770	41,425	64,984	7,127	-	166,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4,475	148,364	159,563	376,200	236,211	4,926	1,539,739
拆入资金	-	-	153,142	97,726	44,615	-	-	295,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585	14,795	3,852	-	-	69,232
吸收存款	-	3,955,224	1,021,653	944,539	2,159,169	1,160,228	13,642	9,254,455
应付债券	-	-	6,195	12,361	24,833	80,862	136,957	261,208
其他金融负债	-	25,725	2,492	1,256	426	163	193	30,255
金融负债合计	-	4,635,150	1,395,201	1,271,665	2,674,079	1,484,591	155,718	11,616,40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15)	4	(72)	(505)	60	(52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4,928	511,939	285,302	814,401	97,097	4,210	1,717,877
流出合计	-	(4,755)	(511,107)	(285,749)	(812,577)	(97,112)	(4,210)	(1,715,5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946,233	185,343	63,878	1,195,454
担保, 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466,529	415,277	212,951	2,094,757
小计	2,412,762	600,620	276,829	3,290,211
经营租赁承诺	5,852	12,760	3,484	22,096
资本性承诺	54,986	35,497	7,449	97,932
合计	2,473,600	648,877	287,762	3,410,239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811,669	188,353	57,346	1,057,368
担保, 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59,420	285,598	201,565	1,846,583
小计	2,171,089	473,951	258,911	2,903,951
经营租赁承诺	5,399	12,505	5,036	22,940
资本性承诺	22,381	34,332	16,580	73,293
合计	2,198,869	520,788	280,527	3,000,18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828,069	152,396	59,677	1,040,14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466,936	432,350	214,731	2,114,017
小计	2,295,005	584,746	274,408	3,154,159
经营租赁承诺	4,980	11,353	3,202	19,535
资本性承诺	5,817	1,065	—	6,882
合计	2,305,802	597,164	277,610	3,180,576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708,728	149,823	56,365	914,916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16,236	293,794	202,168	1,812,198
小计	2,024,964	443,617	258,533	2,727,114
经营租赁承诺	4,565	11,126	4,636	20,327
资本性承诺	7,918	2,558	—	10,476
合计	2,037,447	457,301	263,169	2,757,917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交易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2014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做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09	81,226	850	82,285
— 基金及其他	2,211	—	—	2,211
— 贷款	—	4,144	—	4,144
— 权益工具	15,888	—	—	15,888
衍生金融资产	11,959	36,008	—	47,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34,702	676,457	979	712,138
— 基金及其他	2,356	314	9,329	11,999
— 权益工具	4,663	2,616	19,269	26,548
投资性房地产	—	2,274	16,379	18,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5,776)	—	(5,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17,487)	—	(317,487)
债券卖空	—	(7,224)	—	(7,224)
衍生金融负债	(8,191)	(32,543)	—	(40,734)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67	62,284	301	62,852
— 基金及其他	1,278	—	—	1,278
— 贷款	—	4,321	—	4,321
— 权益工具	6,470	279	—	6,749
衍生金融资产	11,175	29,648	—	40,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54,911	605,417	5,430	665,758
— 基金及其他	1,891	—	6,930	8,821
— 权益工具	4,667	2,735	19,215	26,617
投资性房地产	—	2,888	17,383	20,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56,498)	—	(156,498)
债券卖空	—	(7,681)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7,649)	(28,563)	—	(36,21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 吸收存款 — 结构性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		
2014年1月1日	301	5,430	6,930	19,215	-	17,383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7)	9	(253)	(422)	-	1,052
— 其他综合收益	-	40	530	(998)	-	-
卖出	(17)	(2,766)	(1,565)	(195)	-	(2,570)
买入	573	63	3,687	1,669	-	70
结算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1,797)	-	-	-	726
转至固定资产	-	-	-	-	-	(320)
其他变动	-	-	-	-	-	38
2014年12月31日	850	979	9,329	19,269	-	16,379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7)	5	(314)	(457)	-	381
2013年1月1日	268	2,952	7,054	17,846	(622)	14,745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9	44	(121)	5	-	340
— 其他综合收益	-	49	168	681	-	-
卖出	-	(614)	(934)	(63)	-	(7)
买入	142	3,813	1,346	746	-	2,775
结算	-	-	-	-	622	-
第三层级净转出	(128)	(456)	(583)	-	-	-
自可供出售类重分类 至持有至到期类	-	(358)	-	-	-	-
转至固定资产	-	-	-	-	-	(199)
其他变动	-	-	-	-	-	(271)
2013年12月31日	301	5,430	6,930	19,215	-	17,38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17	15	(120)	-	-	340

计入2014及2013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768	(389)	379	41	246	287

2014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00	3,849	-	-	104,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701,196	-	10,851	(577)	750,685
衍生金融资产	40,823	1,857	-	-	47,967
衍生金融负债	(36,212)	-	-	-	(40,734)
投资性房地产	20,271	546	-	-	18,653
非衍生金融负债	(164,179)	(3,569)	-	-	(330,487)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424,463	1,210,531	1,430,467	1,163,80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276,589	269,543	276,941	268,5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278,045	224,704	289,875	215,070

中国银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355,313	1,188,878	1,360,007	1,142,075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270,916	261,607	271,269	260,62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233,383	191,483	243,348	180,368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含转股权价值)基于取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报价。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276	1,340,139	52	1,430,46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74,386	55	74,44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365	266,510	—	289,875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575	1,100,976	256	1,163,80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65,906	153	66,0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8,197	176,873	—	215,070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07,264	24,153	11,587	743,004
公允价值	712,138	26,548	11,999	750,68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300	6,955	1,055	12,3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2014年度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本年计提	1	445	315	76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	445	—	446
本年减少	(610)	36	(73)	(64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76,109	22,513	8,440	707,062
公允价值	665,758	26,617	8,821	701,1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003)	8,183	782	96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2013年度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591	3,961	299	7,851
本年计提	39	357	147	54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9	357	-	396
本年减少	(1,097)	(239)	(45)	(1,381)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6.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22	(188)	-	-	59,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410,217	-	7,332	(575)	357,2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87	-	-	29	155,877
贷款和应收款项 ⁽ⁱⁱ⁾	2,441,954	-	-	(6,822)	2,930,729
衍生金融资产	31,070	2,527	-	-	38,278
衍生金融负债	(29,520)	-	-	-	(37,807)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3,133,203)	(743)	-	-	(3,575,854)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需要在2018年底前达到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50%、9.50%及11.50%。

2014年4月，本集团正式获得银监会的批准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²⁾：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9.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9.70%
资本充足率	13.87%	12.4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068,706	925,037
股本	288,731	279,365
资本公积	130,116	114,687
盈余公积	95,630	79,868
一般风险准备	159,291	144,434
未分配利润	383,213	303,1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329	25,225
其他 ⁽³⁾	(15,604)	(21,69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4,317)	(12,089)
商誉	(96)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4,554)	(3,887)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1)	(60)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25)	(28)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0	(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521)	(8,01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4,389	912,948
其他一级资本	72,923	698
优先股及其溢价	71,745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78	698
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2	913,646
二级资本	250,714	262,76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66,368	148,10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299	94,7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47	19,888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3,06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3,067)
资本净额	1,378,026	1,173,347
风险加权资产	9,934,105	9,418,7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非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非高级方法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
- (2)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不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3)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95	156,911	139,656
非经常性损益	(1,239)	(1,178)	(86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681)	(419)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7)	(464)	(112)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42)	(13)	(2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3)	(29)	(2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546)	(662)	(1,006)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402)	(122)	36
相应税项调整	467	447	328
少数股东损益	125	84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356	155,733	138,791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8)，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